

國是公論

第三十五期

領袖制度與行政集約

張匯文

「領袖制度的存在已為既成的事實，為謀抗戰建國的早日成功，吾人如不藉行政集約制加以充實與規範，將其納入現存的政府結構之內而使之制度化，則不惟領袖制的本身不易充分發揮其效能，行政系統亦難以保持其完整，而領袖制的運用，更很容易流入「一人治」的歧途。」

改善兵役問題的幾點意見

曾繁康

與陳獨秀論孔子與中國

李源澄

「我的意思並不在為已壞的東西辯護，而在提供固有文化中很好的部分以爲參考……君臣之義雖是莫有了，人們出來爲國家服務，總要以救民爲前提，要以伊尹之志爲志，並不作任何人之私黨……我們婚姻結合的形式不管是怎樣的，必不要爲色相而生的愛情所誘惑……」

評蔣廷黻著中國近代史大綱

陳定閔

建立縣警衛機構芻議

陳振榮

「最近縣各級組織網要是許多學者，實務家共同研究的結晶，立法的精神非常完美，但規定却非常簡略；其中關於縣警衛部分，論者覺得有降低警權，割裂警衛機構的可能，實際上是否會如此，我們還不能遽加批判。」

從淪陷區帶來一點消息

秋英

精忠魂(續)

鄭烈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中央日報
CENTRAL NEWS

領袖制度與行政集約

張匯文

領袖制度的形成

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議決改委員制為總裁制後，國民黨內部的領袖制度首先確立。自共產黨、國家社會黨與中國青年黨等先後宣言擁護三民主義，並聲明願在國民黨總裁領導之下共赴國難，繼之以國民參政會的成立，更繼之以蔣總裁兼任參政會議議長後，吾人可說在政治上已確立了領袖制度。及國防最高會議成立，組織數經修改，由委員制而主席制，迨最後更名為國防最高委員會，集黨政軍統率大權於蔣總裁一人之手，從此領袖制度可謂已透過了戰時政府的整個機構。

溯領袖制度確立以來，舉國上下，不分男女老幼，對於領袖無不竭誠擁戴，敬愛備至，對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深信不疑，更因領袖的確立而與日俱增。但吾人一考領袖制運用之成效，則不難發見在軍事和其他許多方面雖已有了相當人的收穫，而在行政效率方面，則確距吾人理想甚遠。在本刊第三十二期「怎樣保持行政系統的完整」文中，作者曾寫過以下的結論：

「抗戰以來，我們僅可說在政治上創立了一個領袖制度，而未在行政上樹立一種『集約制度』和『一元督約制度』，因此，領袖的地位愈高，責任愈重，而親身所理的事務反日趨複雜。用行政學的眼光來看，一個行政首

長要想發揮他最大的統率能力，在公法上，必使他權大而事少；目前我國的領袖，權雖大而事也實在太多，因此往往不易得到預期的效果，這是違反行政學原理的。從另一方面看，行政系統既未能保持其完整，行政責任路線便極度紊亂錯雜，集約制與一元督約制下所應有的層次負責制度，在現狀下，一變而為躡等負責制度，誠以今日的官吏，無論職位高下，莫不以直接與領袖發生責任關係為習尚，結果是：行政上本來應有的「層次行政責任路線」一變而為對領袖所負的「直接政治責任路線」；公法上應有的法律關係，一變而為對人關係，這確實是一個極度嚴重的問題。」

這就是說，我們雖然已有了一個領袖制度，但欲使這領袖制度在行政上發生它最大的效率，除了應當儘量保持行政系統的完整外，還須同時採行行政集約制度，本文的使命即在說明行政集約制度和領袖制度的關係。

行政集約的意義

行政集約是什麼？簡單說，即是政府中的一種平面之集約。它的目的在於藉集中的統率和有計劃的調節，達到行政的完整與統一的表現，因此，這種制度亦稱為「行政完整制度」。行政學者韋羅貝氏將行政組織分為獨立制或分行制 (Independent or Uncorrelated Type) 與完整制或分部制

(Independent of Departmental Type) 兩種，所謂獨立制，即是將不同的行政事務，分屬於許多不同的行政部門，彼此不生聯繫，各自為政，而各部均直接受轄於行政首長，或依立法當局的規定與監督而行使職權。至於所謂完整制，則係將性質相似的事務，歸納於一部，更就其區別與分工的便利，進而分門別類，但在工作時則完全受一個主管長官的指揮與監督，不與行政首長發生直接責任關係。依韋氏的解釋，我們可以說，一個政府要想做到「行政集約」的程度，至少應本着以下幾個原則去調整各部份的組織與工作：(一)提高行政首長的地位，務使其責任集中。足以統率全局；(二)儘量減少獨立的行政部門，不僅要將目的相同與性質相近的事務合併於一個部門之下，由專人負責，而且要使各部門間發生密切的聯絡，本着分工合作的精神，使整個行政單位的成績得以完整的與一致的表现；(三)確定行政組織的中心，以為行政首長總攬行政全部的憑藉。換言之，行政集約的目的，消極的是在避免同一階層的政府之事權分散，責任分散，和組織分散的現象；積極的是在造成行政的完整，責任的集中，和組織的緊湊的事實。

以上三個原則，乃是行政集約的三方面，必須同時並舉與互相為用，方才能達到集約的目的。否則如果僅僅將行政首長的地位提高，而不將行政各部門合理的歸併與調整，則不論行政首長的才能如何大，亦無法統率許多錯綜複雜的部門。行政學者多認為一個負統率責任的行政者的精力，只能顧到七個至十個的行政單位，超乎這個限度，則不易做到有效率性的統率了。從另一方面說，如果僅能做到行政部門的合理歸併，而沒有地位較高的與權力集中的行政首長以統率之

領袖制度與行政集約

，則必演成「羣龍無首」與「各自為政」的現象。最後，即使行政各部門可以做到合理的歸併，行政首長的地位也能夠充分的提高，假如行政組織中缺少一個總攬行政的中心部份或機關，則仍難做到有效率的統率，因為行政首長——特別是負全國行政責任的最高當局——一人的精力畢竟有限，而對於國家所應負的責任則方面甚多，勢難將所有的精力與時間集中於各部門行政的細節上去，故必賴一個總攬機關代替他去統籌，監督與調整，以促成完整，統一與敏捷的執行。

治權總攬與總樞機關

吾國現制在五權分立的原則下，五院的地位至少在理論上是平等並列的；所謂「治權」的行使，是缺少一個總攬和統率的中心。雖然事實上我們已經漸漸的承認了行政院院長的優越地位，但是這種優越地位的保持，既無公法上的根據，自不得不依院長個人的重要以為定。在這種情形下，治權運用的精神便成了「人治」而非「法治」，這是與五權憲法的精神根本相違的。

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五條雖有「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的規定，然而在事實上，所謂「國民政府」的意義至為空泛，而國府主席則不負任何行政責任，對於治權的行使，更毫無指揮和統率的關係。記得數年前當立法院開始討論憲草的時候，當局某要人為主張總統制，曾說過一個極有趣味的比喻，他大意說：五院如無總統統率，便如一個馬車有五匹馬而無車夫駕駛是一樣。當時有人批評這個比喻，是走上獨裁的先聲；其實，從行政學的立場來看，這確是一個發揮行政集約制度的一個最適當的比喻。關於治權總攬與統

準的中心一點，查在德國大綱中本有明文規定，該大綱第二十一條載有：「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訓政約法中遺漏總統的規定，原為權宜之計，在戰前為避免人事上的糾紛，尚可作為不得已的過渡，惟在戰時，則不可因循遷就，遺誤國機。在憲法未頒布以前，我們既不能憑空裏產生出總統來，所以在戰事一發，便不得不馬上成立國防最高軸心以謀自救。成立以來，經過幾度修改，而有今日的國防最高委員會，更因事實的要求，使領袖不得不自兼行政院院長，這種差強人意的措置，雖然可以多少將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的精神貫注於現存的政府機構之內，但是行政集約制的精神，因為缺少一個行政總樞機關的原故，仍然不能充分的得以表現。

行政總樞的性質

進一步言，一個理想的行政總樞機關，它的職務至少應包括：(一)代行政首長統籌全局，進而擬定行政方針與計劃，並實施之步驟。(二)代行政首長審核所屬各機關之行政計劃與工作報告，並實際檢查其行政狀況，將千頭萬緒之複雜事實歸納整理為一極簡單與明瞭之節略，使行政首長一讀而知行政全局之情況與動趨。(三)代行政首長審核各機關之概算書，並進而編制行政總預算。(四)代行政首長實施行政與財政之監督與約束。(五)代行政首長總管行政各機關之人事行政。(六)代行政首長分配與調整行政各部門之工作組織與職權關係，以促成其協調一致之表現，並代解決其相互間之糾紛。(七)收集行政資料與研究專門問題，以備行政首長之諮詢，並備其法律顧問。(八)代行政首長

四

對其所屬機關解答疑難問題，並代各機關訓練專才，以備使用。就性質說，行政總樞機關僅為一參贊與代理機關，而非一執行機關。關於行政之計劃，監督，指揮，調整與研究種種工作雖握有極高之權力，但這些權力的運用，則皆係受託於行政首長，而必須藉他的地位與名義以使其發生效力。因此行政總樞的地位，絕不能離開行政首長而獨立，而必須受其直轄與指揮。不過，行政首長對於這個直轄的襄理機關又不得當作普通「幕僚」去看待，而必須承認其專門的性質。因此這個機關的組成，當以專門行政學者為主幹，而以各種專家如統計，會計，法律，財政等為其組成份子，如此方足以擔當起它所負的重大使命來。

像這樣一個理想的行政總樞機關，在各國的制度中還找不到一個標準的實例；但是，行政總樞的理想，則早已成為各國行政改革的共同目標。英國為實現這個理想，將財政部的地位提高，使其代替首相行使行政總管的大權，以促成行政上的集約制度。美國的總統制，在實質上雖已很合行政集約的原則，但仍嫌不足，猶藉預算局(Bureau of Budget)與吏治委員會(Civil Service Commission)以助總統行使其行政總管的職務。他如美國各州市的行政改革，有的利用原有的機構的一部份，提高其地位，使其行使此權，如意大利諾州之財政處(Department of Finance, Linoia)；有的成立新的總樞機關，以完成此使命，如本寧威尼亞州之行政局(Executive Board, Pennsylvania)與紐約州之執行處(Executive Board, New York)。日本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在首相下成立所謂「企劃院」，其職務為「在平時戰時關於國力之擴充運用，起草方案，備具理由，呈報於首相」，迨一

九二八年奉日國會通過勳員法後，近繼在閣議上表示「總動員法規定中有發動必要者，應由主管省與金剛院協議決定之」，由此看來，金剛院已具有行政總樞之資格。此外，在各國行政改革中還有兩個共同趨勢：第一是在行政活動中漸漸的將組織活動（Institutional activities）與機能活動（Functional activities）分清。（前者是那些維持制度存在與推動業務進行的一般活動如財務，人事，庶務，會計，文書，審計等；後者是那些根據一定的行政目的而有之各別活動如內政，外交，交通，農業等），而將組織活動劃歸一比較超然之機關掌管，脫離普通行政組織之系統，例如會計審計之獨立運用與人事行政組織之特殊地位等。第二，在許多國家中，行政總樞的職務在過去是分散於許多不同的機關運用的，最近則有合併與集中的趨勢。

現行制度的改進

我國目前行政上最大的缺點，即是缺乏一個行政總樞的機關。就現在的組織來看，行政總樞所應有的職務是分散於十幾個不同的機關去行使，而這些機關的地位，又多與行政首長處於並立或對立的局勢。例如人事管理是屬於考試院，審計行政是屬於監察院，而政試與監察兩院則均與行政院平行並立；歲計統計與會計三種職務是屬於主計處，而主計處則直轄於國民政府。考試與監察兩權獨立運用，因為五權憲法之要旨，不可輕易違反；但人事管理（特別關於銓敘部份）之應否屬於考試院，審計行政（特別關於審計部份）之應否屬於監察院，則頗有考慮之餘地。查 申由先生提倡五權憲法之初意，原為借五權之分立，以促成權制治權之

完整表現，並不在五權之分立，形成權行使之困難，致有損於治權之完備。超然主計之意義固好，但所謂「超然」之意義，究竟對普通行政機關而言？對行政首長而言？則亦頗有研究之必要。誠以人事管理，會計會計審計與統計等職務，均為行政首長為達到有效率之執行目的所不可須臾或離的行政工具。照現制運用，假使政試監察院與主計處三者都能充分行使其以上的職權，則行政首長必感到莫大之拘束與困難，行政效率必受到直接的影響；從另一方面看，假若行政首長不若一切而能充分發揮其行政督導之功能，則運用這些職權的機關，必等於虛設，行政的精神總為十足的入治，此皆為不可掩蓋的事實。除了以上所舉的幾個例子以外，還有軍事委員會的參事室，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下的第二廳，戰地黨政委員會的政計委員會，行政院的參事室，政務處，秘書處，行政效率委員會，縣政計劃委員會和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等，嚴格來說，這些機關也都應該大加關係的加以歸併和集中，以組成一個完善的行政總樞機關才是。不過，就目前的情形來看，澈底的與大規模的調整，似乎不易做到，因此我主張先從小處作起，漸次推進。比較自然與合理的改進，是將行政院的政務處作為調整的核心，在可能的範圍內，擴大其職權，提高其地位，將目前政府內所應屬於行政總樞的職務漸次增移進去。人才集中進去，先從研究與計劃工作作起，進而在行政上取得行政首長監督考核與調整管轄的地位。至關於這種改進的詳細計劃，尚待仔細研究，容他日另文論述。

結語

要而言之，吾人今日所應注意的，是領袖制的形成，在事實上，不僅已成為抗戰必勝的主要原因，而且是建國必成的必具條件。換言之，領袖制的存在已為既成事實，為謀抗戰建國的早日成功，吾人如不藉行政集約制加以充實與規範，使其納入現存的政府結構之內而使之制度化，則不惟領

袖制的本身不易充分發揮其效能，行政系統亦難以保持其完整，而領袖制的運用，更很容易流入「人治」的歧途。

(完)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中央大學。

與陳獨秀論孔子與中國

李源澄

一 仲尼日月矣，無得而逾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孔子弟子對於時人之弄孔子，既好這樣地答復他，因為他們相信其理是不可磨滅的東西，孔子絕不會因少數人之誤解而貶其價值。但是我們今天不能不為孔子辯護，不能不為其教呼冤，理由是這樣的，真理本身固然莫有什麼降污可言，即使受屈一時，也無有不自的道理，不過在這一受屈一時，前體面，影響於社會方面者就不在小，我們又何能已於言。

陳獨秀先生在東方雜誌三十四卷十八九號上面發表「孔子與中國」一文，(國命旬刊十四期王煥鑣先生有發給獨秀「孔子與中國」，其意義與本篇不重複，可參閱。)結論是這樣：「孔子的思想是遠於迷信而近於科學的，我們應當尊崇孔子的教義是利於君主而並反對治的，我們應當崇拜，不算其所應尊而會其所不應尊，於是幸運的是萬世師表的孔子，倒霉的是全中國國民。」其用意似乎不一定在罵孔子，

而是罵利用孔子的人，好像是戴東原之著孟子字義疏證借朱子發氣一樣。陳獨秀先生是新文化運動的先進，對於舊來腐朽的東西，自然不無摧陷廓清之功，但是從流弊方面說，恐怕是功不補過。因為陳先生對於中國學術的修養不能說是很健全，而情之所至，一味抹殺，使久不能不有因明廢食的感慨，尤其是到了今天，陳先生的見解仍然比五四運動時代的論調無大進步，不知他是迴護過去，或是衰老的形象，二者他必居其一。

二

我不是空談，我先舉出實例來給大家看看，陳先生對於中國學術思想的了解究竟有多少，現在把陳先生文中最有關係的一節引來批評一下。原文是：「這一君尊臣卑，父尊子卑，男尊女卑，三權一體的禮教，創始者是孔子，實行者是韓非李斯。」韓非李斯是荀子的及門弟子，法家本來是儒家的支流，法家的法，無儒家的禮，名雖不同，其君尊臣卑父尊子卑男尊女卑之義則同，故荀子說「禮者法之天分，類之

綱紀也」，司馬遷謂「韓非歸本於黃老，一真是牛頭不對馬嘴的胡說，這是由於他不懂得尊禮法與反禮法，是黃老與儒法根本不同的中心點。」孔子是中國的馬克維烈，也就是韓非李斯的死罪，世人尊孔子而薄韓非李斯，真是二千餘年一大冤案。歷代民賊每每輕視儒者，然而仍要尊奉孔子，正是因為孔子尊君的禮教是有利於他們的東西，孔子之所以稱為萬世師表，其原因亦正在此。陳先生說得如此興高采烈，好像對於中國學術思想很清楚似的，不知他說的話，才真叫做牛頭不對馬嘴！

陳先生謂三綱之說創始者為孔子，實行者為韓非李斯，這是不明歷史發展的錯誤，誰不知道一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司徒之官所掌的五教，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我不是盲目的相信漢書藝文志，乃是惟其如此然解釋得通。因為這是事實的推行，不是一個人能向壁虛造出來的。此五者乃人事上所固有，是合理而有節文，即稱為禮，中國文化是富有理性的東西，孟子最重要的思想，就是在建設「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固有之」的理論基礎，而極反對的是「戕賊人以爲仁義」，所以說中國的禮教是人性中本有的，孔子不能造，爲司徒的契也不能造，司徒的五教就是在將人民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的東西特別提倡，使他不至墮落。孔子對於舊來的文化，是述而不作，孔子的政治思想，誠然在禮教，但孔子對於禮教不僅不是創始者，也不是光大者，僅僅是傳播者，我的意思非以禮教爲不美也，更不如許多想爲孔子辯護而又了解禮教的先生們，把禮教說之於漢儒或宋儒。此乃歷史之本然，因爲一派學術，不是一個人包辦得了的，這是孔子不夠的地方

與陳獨秀論孔子與中國

也是事實之無可如何，如必把他強歸之於孔子，未免使孔子有一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的嫌疑。就以陳先生最攻譽得利害的尊君而論，我們在論語中找得出多少理論，僅僅有一欲潔其身而亂大倫一點，才說得上，其他都莫有多少高妙的道理，什麼就可與馬克維烈並稱，即是孟子亦僅說「無父無君是禽獸也」一點，但是這種文簡意賅的東西，我們不能忽視他，不過他是要將荀子的理論來做注腳方能明白，在孔孟的本身終嫌未能發揚透闢。荀子富國篇曰：「勢同而知異，行私而無禍，縱欲而不窮，則民心猶而不可說也。如是則知者未得治也，知者未得治，則功名未成也，則羣衆未歸也，羣衆未歸，則君臣未立也，無君以制臣，無上以制下，則天下害在縱欲」。又曰：「人之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爭，爭則亂，亂則窮矣，故無分者八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要也，故美之者是美天下之本也，安之者是安天下之本也，貴之者是貴天下之本也。」荀子發揮立君的理论，可說是淋漓盡致，固然可以加他一個君權辯護者的罪名，但是君權的罪惡，確不在此。墨子說得好：「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時下的流行病，說到民治，什麼都是好的，說到君主，什麼都是壞的，這是治歷史治人應有的態度嗎？我並不是主張君權，是覺得許多人真淺薄得太可笑了。再說到韓非，那就大謬不然了，儒家儘管如何解釋君權，不過說其國家組織上應有的罷了，在韓非看來，君臣的關係，完全不是以義合的，而是上下相市，人君以官厚祿給與臣下，臣下爲大君效忠，就是在取得官厚祿。不僅是如此，人民簡直莫有絲毫的自由，因爲他所操以治天下的東西，恆有賞罰二者，假若遇着上不臣天子，下不

友諸侯，又不爲利勸，不爲威服的人，既然把他無可奈何，就非殺他不可，於是造了許多殺隱士的故事。在韓非心目中的臣民，那裏還是一個人物！簡直是一個無生物，聽憑人君如何指揮都可也。用韓非李斯的人就是秦始皇，乃是中國最專制的一個創始的皇帝，演出焚書坑儒的慘劇，這也無怪其然，何以反說尊孔就是因爲尊君，平心而論，在儒家學說當中，人君不過是社會組織一個東西，並非超絕一切的，漢代的今文家尙能發揮天下爲公的理想，叫漢廷禪位，死而無悔，這是長君之惡的學說麼？韓非李斯是實行孔子的學說，只有天曉得！

陳先生罵「司馬遷說一韓非學術歸本黃老，一是一牛頭不對馬嘴的胡說，一實在未免讀書太粗心說話太膽大了。法家學術本有法術兩派，韓非子在定法篇中是說得極其明瞭，法家的正統派是商君不是韓非，司馬遷真認識得最清楚，所以商君不與申韓同傳，而由韓反與老莊同傳。在術的方面，最早是申不害，術家的根本，在老子書中「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假人，一兩句，韓非子雖不自認他專講術，但我們細細考察他的學問，最大的成功，究竟在術一邊，在講法的方面，實在莫有超過商君的地方，韓非真是受了他老師性惡論的影響，在他看來父子夫婦以及一切人與人之間，簡直只有利害，莫有什麼叫感情，人君既是利害之所在，所以人君總是應該在如何駕馭臣下使臣下不敢嘗試方面做工夫，辦到物化的人，就是他最大的成功。我昔時做過法一文，專討論這個問題，倒不是問題所說那樣簡單一解老莊之術完全足後人加入的，一我取術言韓非子中即使還有會刪了，也是與老子有密切而不可解的關係，爲什麼能說司馬遷是牛

頭不對馬嘴的胡說！對於中國學術思想如此糾纏，公然來談孔子與中國這樣的大問題，豈不是笑話！（老子之反顧法，不是他真正的思想，我在學術世界月刊上作「儒墨道法四家學術之比較，」則言半月刊上論「老子非晚出書」，重光月刊上論「老子政治哲學，」與諸子概論「老子篇」，都有牽涉這個問題的各方面，我生本作文不願重複，所以在此從略。）

三

陳先生之反對尊孔，其理由是，「如果孔子永久是萬世師表，中國民族將不免萬世倒壽，將一直倒到孔子之徒都認外國統帥就是君，忠於統帥就是忠於君，那時萬世師表的孔子仍舊是萬世師表，「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的孔子之徒，只要能過事君的禮，盜賊夷狄都無所擇，馮道姚萇許衡李光地曾國澤鄭孝符羅振玉等，正是他們的典型人物。」這種論調，未免太屑淺了，尊孔的人也可以舉出孔子的嚴夷狄之防，與同許多忠臣義士民族英雄的偉績來做例證，真才叫「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找不出一個結論來的。我對於尊孔的意見，則異乎是，在此須得聲明，我所謂尊孔，並不是像舊來同罵人離經叛道，閉口罵人非聖無法，結果只把孔子當着護身符，對於孔子的學術人格全不了解的那種尊孔。簡單一些說，我們現在主張尊孔的意旨，與儒家的道遠，根本以爲是相背的。其目的不在死在死，而在把影響於空着的地方加以再進一步說，無論如何反對孔子的人，只要他是稍知讀幾卷書的人，終不難夠扶幾孔子在當時的價值，與傳播文化於後世的功績，先聖的地位，當然存在，章太炎師

在「駁建立孔教議」中舉出孔子的功績有四點：「制歷史，布文籍，振學術，本階級。」他又很肯定的說：「世無孔子，憲章不傳，學術不振，則國淪於夷狄而不復，民陷卑賤而不升。」單就這一點說，還可以舉出第二人來麼？章先生不主張建立孔教，是反對康陳他們把孔子當作宗教，並非反對尊孔。近來主張尊孔的人，都忽略了尊孔的歷史性，尊孔的意義是隨時推廣的，最初不過學校釋奠，專為學生所尊，如木匠之祀魯班，裁縫之祀軒轅，（章先生已說過，不過他忽略了文廟的意義。）後來祀孔的地方日更推廣，祀孔的賢人君子也更加多，到了後來，文廟不僅是為孔子個人的尊嚴，已成為賢人君子的總匯所，君吧，一般的寺廟，那偶不是禍福之神，如其要找我們民族之神，只有求之於文廟之中了，我們對於先賢，不應該尊敬？我們現當國家民族垂亡的時候，應如何發揮我們的民族精神，愛護我們的民族文化，尊崇我們的民族先知，隨時隨地追想我們國家民族的光榮歷史，喚起我們民族的自尊心，使渙散的民族重新團結起來，使疲萎的民族振發起來，這是當前何等需要的工作？不要把人類估價太高了，動輒說我們要這套儀式幹甚麼？實在一個人的信念，往往要依附外面的東西才得起來。民族文化在民族存亡的關頭，是當特別提倡的，世界上絕對沒有甘心媚外忘其根本的民族，能夠生存的，在此惡意的反對固有文化，反對先賢先賢，即是侮辱我全民族，破壞我民族的團結。但是我們是歡迎批評的，不許批評，即會造成思想專制，他本身一定要腐化起來，對於新的東西自然是不接受的了？但是反對尊孔的人們，請放心罷，在現階段中決不會有這樣的事實發生的可能。歷史是會有重演的，文化是有連續性的，尊孔

並不是將孔子所有的全盤施於今日，應當效法的是孔子的精神，孔子之精神，是何等活潑偉大，最早不開倒車的人無疑的是孔子，所以孟子以「聖之時」來讚美他。我們要知道「抱殘守闕」「黨同嫉異」的毛病，是生於人之不進步，不是讀舊書的人所專有的，瞧吧，這些自以為是，頂起科學的招牌的先生們，恐怕其淺陋還在講國學的人之下，不過中國的科學太幼稚，還可以騙騙人罷了。論語一書專記孔子的言行的，我們試以與他所傳下來的六經相比較，就知道孔子是不是開倒車的人了，我敢說現在主張尊孔的人，絕對沒有主張跟孔子一步一趨的，許多非難尊孔的言論，真是叫無的放矢！若說這些提倡尊孔的都是別有用心，也未見得，「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言行不一致的地方，有些自然為的是騙人，有些確實是他自己的修養不夠，這是人人所共喻的，羅蘭夫人說得好：「自由自由，多少罪惡，假汝以行，」人們還是爭自由，自由也無所損於他之尊嚴，即但有人想利用孔子的話，又何損於孔子？假如他所標榜的又確是孔子的真義，則他的收穫，恐怕是要適得其反吧。

四

禮教這個問題，真是太難說了，在稍有休養的人看來，只感覺人類自墮落，除了欺詐殘忍，騎奢淫佚，還有甚麼？真有一古城末日之懼！原來中國人早已就疲麻了，骨子裏面除了食色以外，完全莫有東西，請把清代的名流學者看一看，就知道一般的情形了。現在更把禮教加以摧毀，於是更肆無忌憚，我恐怕許多人表面在傷悼禮教，下意識裏面還在說正合孤意罷！所以給獨秀先生舉了許多極有趣味的例證

來，現在我不暇去多講，只將最為人詬病的三綱問題來說一說好了。

三綱這個名辭，自然是漢人的玩意兒，因為漢人受了五行說的影響，專喜歡配合，三綱五常，還不是與三皇五帝三正五德一樣，但是他的實質，仍然是歷史長遠，許多想為孔子辯護的人，把他強歸之後儒，須知儒家出於司徒，把這類東西除去，內容未免太空虛了。在事實上君臣父子夫婦及其他一切人與人之關係上，皆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若說這些罪惡都有學說為他的後盾，則未免糊塗，但是許多人總要把他混為一談，這不懂是甚麼道理？就是三綱這個東西，現在的人儘管罵得他分文不值，以為是儒家罪惡的淵藪，我們如果用心去考究，何嘗如一般人之所談，不僅在古代是極好的制度，也還有供現代參考的價值，我們不用三綱這個名辭，專來說父子君臣夫婦的關係好了。這種組合，不知道經過多少少年才成功，我們不必去管他，我所要說的是孔子以後的儒家對於他的解釋。父子是以天合的。君臣夫婦的關係是以義合的，以天（即自然）合者，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以義合的，就以義與不義為去就的樞紐，從一方看，這三個東西成了三位一體，從另一方面看，這三個東西不僅不是一體，而且鴻溝很嚴，這三個東西本來有天合與義合之不同，為什麼變成了三位一體？這完全是因為中國文化是家族社會的文化，所以君臣夫婦的關係，都由孝字推開出來，我曾作「論禮樂」一文，把這些以孝為根據的禮制解釋過，（見廣州民利日報副刊）儒家解說君臣的關係，則說「資於事父以事君，一解說夫婦的關係，則說結婚是為的是一承先祖供祭祀，一儒家在這兩點上解釋很多，因為我們在父子的關係上無大問題

，我專把儒家對於君臣夫婦兩者的解釋寫在下面。

在喪服上，人臣對於人君是要行三年之喪的，比於人子之喪，這也就是前節所說的資於事父以事君的道理，孟子說喪死的時候，百姓如喪考妣，假如事實如此，那算開始者了，如其不然，也是此種理論的幾早的，但是我們在此要問人臣與人君的結合，到底是什麼關係？何以值得如喪考妣？此點孟子並未加以解釋，荀子的解釋是這樣的，禮論篇曰：「君之喪所以取三年何也？曰，君者治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已能食之，又善教誨之者也，三年畢也哉！」在荀子看來，莫有人君，天下就大亂，所以人君是值得尊崇的，不過人君所以能食之教誨之，都是因為他為人君之故，至於人君之產生，孟子儘管有選賢與能的思想，民本的思想，總不是教人民去爭奪政權，薦他的人仍然是天子與諸侯，一方面是當時環境使然，一方面也是中國政治思想與西洋近代政治思想有根本不同的地方，在孟子的政治思想體系中，諸侯是受之於天子，天子則受之於天，難道人民就無分麼？這又不然，天心的向背，完全又考驗之於民心，天與君民竟起了相互聯繫的作用，但在現階段的實權，孟子還是付與人君，不在民亦不在天，所以孟子的民本主義實是不徹底的，所以人君心仍然是人君，這是事實上無可奈何。在這個地方，所以儒家對於君臣的關係，一方面看為極嚴重，一方面人臣的出處是保持有極大的自由，（人君一方面極尊重臣民的尊嚴，一方面也是變態以為天下的人，暴君即不得謂之君，只能稱為獨夫。）在人臣之分未定以前，人君對於人臣是由禮聘，人臣之出來，是為國家

服務，代天行道，以教民於水火，忠君的意義，是潛藏在教民的意義中，除了教民就莫有忠者。孟子書中湯聘伊尹一章，完全表示這種意思，湯之聘伊尹是何等的隆重，但伊尹之出來，處處都在「子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後也，「都從這些方面着想，全無感激成湯效忠一人的意思，教民的意義，在中國政治思想上直到君主推翻為止，都是要比尊君的意義有勢力，不過也逐漸有合流的趨勢，因為教民才是尊君，不利於民的尊君，不能算是尊君，不管事實如何理論總是如此，這不能不說是中國政治思想的特色。聘士的意義，在戴記中竟成了制度，漢以來的鄉舉里選，也還不失常義，徵聘遂成爲國家的盛典，不過不是常科罷了。在孟子看來，君臣是以義和結合，人臣之出來，是爲行道，是爲教民，不能行道教民的時間又將如何？孟子的主張是一異姓之卿諫不聽則去，同姓之卿諫不聽則易位，「所以有這樣的區別，恐怕是根據他們的權利吧，所以我說孟子於君臣的關係上面保存自由很多，「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理論，孟子是不客氣的反對。荀子的臣道篇所講人臣事君之道，更說得有趣，他說：「君有過諫過事，將危國家損社稷之懼也，大臣父子兄弟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去，謂之諫，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死，謂之爭，有能比知周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強君矯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有能抗君之命，矯君之過，反君之事，以安國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拂，故諫爭輔拂之人，社稷之臣也，國君之寶也。」這明明表示人臣與人君之關係，是借人君的權力以安國家利

社稷完成造福人民的志願，何嘗是從君所欲，又何嘗是教人盡忠於一人呀？故儒家於尊君的意義，不能不有特別的解釋，孟子說：「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陳先生所說的一過事君的「人，是不是這樣的？陳先生所說的一韓非李斯」，又是不是這樣的？將這些理想引出來，簡直是很好的政治學說，能夠把暴君的罪惡歸之於儒者麼？梁任公先生把人君比成老虎，說儒家教人親近老虎，又叫老虎不要傷人，這未免又太把儒家的權力看得太大了，人君要濫用權威的時候，那裏是幾句儒書所能防止的，秦始皇不是會坑儒焚書麼？就以我們民國以後的事來說，憲法何嘗不可以撕毀，議會何嘗不可以解散，真是叫做「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在漢看來儒家對於君臣的關係上，實有很多高妙的道理，惜乎是一般人不大去理會，至於一偏立而能俱立而治」的說法，在孔子以前已經是很普通，還不配說是儒家的精義。即是陳先生所舉的表記「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也是片面的理由，陳先生何不再舉孟子所說的一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呀？人君不會相信，人臣仍會相信，恐怕還有其他的關係在於這二者之外吧？事實不會這樣簡單的。

我們再從夫婦問題來說，儒家在此確是費力，假如我們長久是強者戰勝弱者，男子擄掠婦女以爲妻室，當然一切不成問題，也用不着許多理論來解釋，不過事實既已造成，他的理論根據究竟何在？就不能不加以闡發，首先男女是平等的，各有獨立的人格，兩個獨立的东西，絕對是不能凝聚爲一體，其他如子女的姓氏等，在在都成問題，（胡展堂當立法院院長的時候，請了許多大人先生來討論子女的姓氏問題，

大家說了許多笑話，結果是白吃一場。儒家在此確非常努力，禮記中有關於昏禮的極多，不能多多引證，且引昏義一段來加以說明，雖是人人常見之書，惜乎前人都未能在他的理論根據上加以闡發，使他鬱而不發，長為一般無知的人所詬病，這是最可痛心的事！昏義是這樣說的：「昏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父親醮子而命之迎，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婿執雁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雁，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婿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昏而醮，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這說的是些甚麼道理呀？我們首先要明白儒家解釋結婚的要求，不是為男女之愛，而為的是又要「承先世後」，在這種種關係上面，所以這件事情的性質，非常之嚴重，但是此是外家的事，與女家何干？於是儒家解釋結婚，是為「求助」，即是說要達到承先祖祭祀的目的，非女子相助不可，所以男子一定要「親迎」，要為女子御輪三周，御車在古時是僕役的工作，男子因為要「求助」，所以非如此不可，儒家對於「親迎」又有一個解釋。說是一以男先女，以「下陰」，春秋時候有件故事，宋共公娶魯國的共姬，未行「親迎」之禮，於是魯國的共姬以為大不敬，就不與他成夫婦之禮，在古人看來，親迎是多麼重要的事！但是這樣子講，豈不是女子要壓迫男子了？那又不然，女子在家所要聽從他的父母，男子在「親迎」之時，就親受之於他的父母，據儒家所傳，當時女子的父母，要叫他「毋違夫子」，「謹從爾舅姑之言」一類的話誠話。所以女子要服從自己的丈夫，服從丈夫之義務，是由於從父身轉移過來的。在喪服制度上，出嫁後的女子與

未嫁的女子，對他的父母的喪服，不能不有很大的區別，也就是寫這個道理。不僅男子要先下女，就是男家的父母在成昏之後，還要「饗婦以一獻之禮」，儒家給他下了一個解釋說是「著代」，意思就是說是他們的代替人，所以先要酬勞他一下，「同牢合昏」，儒家說是「同尊卑」，所以儒家並無主張男子壓迫女子的理論，不過我們前頭說過，兩個獨立的东西絕對不能成為一體，所以仍然是以男子為主體，女子的任務是在於相輔相成，這就是所謂「求助」了。在結婚之前對此已經弄得非常明白，女子在當時已接受了男子相當的禮貌，當然無有異辭。簡單明瞭的說，儒家對於結婚的看法，乃是義務而不是權利，人人在種種義務關係之中，非常之慎重尊嚴，在愛情之中，始終保持恭敬之意，也就缺少了夫婦應有的痛苦。難道古人不知愛情麼？因為兩性本能，是生物共有的，用不着去提倡，人是應當為人所獨有而為禽獸所莫有的東西，不應當在人與禽獸所共有的圈子裏打轉，殺害傳說：「師出無時，師出無時，則內有怨女，外有曠夫」，這些地方，在為政的人仍然非常注意，不過在很隆重的昏禮中，不常把這些事情看得太重，陳先生所攻擊的，是由於太不了解之故。

我並不是說有好的理論一定就有好的事實，反過來說，莫有好的事實，也無傷於好的理論，一般人的思想言論，決不如此，君主的罪惡與舊式昏姻的流弊，一概歸之於儒家，許多蠢如鹿豕的東西，也在開口閉口喊打倒喫人的禮教，真是可悲可憐，可恨可惡！我的意思並不是在為已壞的東西辯護，而在提供固有文化中很好的部分以為我們參攷，但是我還是在偏重歷史的敘述，用心不外是促起盲目反對固有文化

的人注意。儘管是歷史的敘述，有兩個觀念確實非明瞭，一個是，君臣之義雖是莫有了。人們出來爲國家服務，總要以救民爲前提，要以伊尹之志爲志，並不作任何人之私黨。二個是，我們昏姻結合的形式不管是怎樣的，必不要爲色相而生的愛情所惑，而要把愛情建築在義務上，使他莊嚴起來。我認爲這是中國人民的至寶，我們不要喪失了。西洋的政黨制度，他一出來總是代表某一部分人的利益的，其出發點也就遠不如我們古人出處之公平純潔，更不必說他的流弊，搬到中國來以後，所得的效果，也是大家所知道的，用不着多說。西洋的昏姻制度，本來也就太重愛情，好在還有宗教的儀式，以爲他保證，中國又是大家庭制度，抄襲得來，更非驢非馬。一國有一國的歷史文化，中西文化的精神上根本上是不同的，我們的錯誤與我們的特長，得外來文化的比較，自然分外顯得鮮明，我們應該發展我們的長處，修正

我們的短處，但是須要明白這不是移花接木，而是要從根本上救起，這點是我們這宗最大的錯誤，所以一切花樣翻新的東西，都莫有生根。我們又必不可以與人不同爲可恥，而是要我們自己文化，即但連這點自尊心都莫有，也總要能夠合用才算得。我們要重新對於固有文化加以研究，大家負起責任來創造我們的將來，才不負我們的時代所賜與，不必去演那東施效顰的醜劇了，更不可自伐其根本。還有禮教的精神，與西洋人所贊揚的民政政體是相矛盾的，但是我們亦可以發展另一種樣式的民政政體，陳先生儘管在稱頌民政，反對禮教，對此似乎尚未能深覺到，我想另外作文討論他。中西文化根本是兩種文化，問題是多得很，我誠懇的請求大家在這些地方注意，不要對於任何一方隨便抹殺，我是一個貧乏淺陋到了極點的人，但是我爲了熱情的鼓勵，也勉勵強在這些方面盡自己一點心。

建立縣警衛機構芻議

陳振榮

關於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警衛機構部份實施辦法的研討

一、引言

我們要使政治趕上軍事，充實抗戰實力的泉源，那末作爲國政基礎的縣政，就要做政治改革的起點，而強化他的政治力量。同時，縣是地方自治的單位，縣政建設的成敗，是實施憲政的根本問題，是建國大業中最重要的一環，所以縣政必然成爲我們建國的主要對象。由此可知縣政建設，是抗

建大業利成功的關鍵所在。目前縣政治力量的薄弱，縣政的落後與腐敗，是無可諱言的事實，這當中主要的病結便是機構的不健全，尤其是縣警衛機構的不健全。本來警衛機構具有偉大的功能，如：鞏固治安，掃除建設障害，保證建設成果，執行法令，及聯銜官治民治等。過去由於機構的不健全，這種功能從未發揮，自然予縣政推動以惡劣的影響。依新近公佈施行的縣各級組織綱要，縣政機構將有全盤的刷新

警衛機構自然不能例外，但該網要關于警衛機構部份，只係大綱的規定，尚有待于詳慎的研究，才可以實施，而期收到理想的效果，我們因為認識到警衛機構的重要性，所以本文將對牠的實施辦法提供一些意見，以資採擇和討論。

二、縣警衛機構的過去

甲、過去縣警衛機構的概觀——什麼是警衛機構？從形式上說，就是國家的警察機關和人民自衛組織的總稱，從實質上說，就是防止並排除一切危害，而以限制人民自由為手段的實力組織。新縣制實施前，縣警衛機構的概況，可以分「警」和「衛」兩項來敘述：（一）縣警察機構，所謂警察機構在這裏，是指縣警察局和許多派駐各縣的保安團而言。為什麼把保安團也叫做警察呢？因為：第一，在法令上規定，保安制度本來是期其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的；（註一）第二，從實際上觀察保安團與警察非份子之責，而道不過是警察業務之一種；——保安警察——第三，現代國家通常以軍隊抵禦外侮，以警察來安定國內，除這兩類實力組織外，便無其他治安機關的存在，所以無論從法令上，事實上，去觀察，都可以證明保安團隊，也是警察機構之一。（但以後為說明的便利，仍舊把警察和普通的警察分別敘述）（二）人民自衛組織：在過去就是民團，商團和保衛團等等，但自保安團成立後，它們便逐漸地不復存在了，所剩餘的，勉強地說，就是各地的壯丁組織而已。從這兩段簡短的敘述中，已可得縣警衛機構的輪廓，此下更把牠們的缺點說一說。

乙、過去縣警衛機構的缺點：

（一）設立不普遍——先就警察來說，依縣警察機關暫行規程，縣以下的警察組織，得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並得劃分為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担任勤務的基本單位。但是實際上各鄉村能照辦者有幾？我們平日只看到繁盛的城鎮，才有少數的警察，偏僻的鄉村使付缺如，更說不上組成于全國的警察網了。至於說到保安團的分駐，自衛組織的成立，也犯了這種偏於繁盛區不能深入民間的毛病，偏僻區則為政府及社會人士注意所不及。試拿這種情形和先進國家相比，真可獲得不少足以使我們反省的地方：先我們的敵人日本，自從明治維新以後，即設立龐大嚴密的警察組織，遍及全國的每個角落，窮鄉僻壤，也在一個個警察駐在所統治之下；再看德國，特也有遍佈鄉村的專業警察，法國也有由憲兵改成的鄉村警察，拿這些事實和我國過去警察機構對照起來，我們過去的種種缺點，更為顯然。

（二）權力不集中——根據行政學上的原則，同一職權，不設兩個機關，否則有責任不專，爭功諉過的流弊。可是現在却於正常的縣警察局以外，又有保安團隊的設置，豈不是違反上述的原則？又縣自衛組織，本應消納於縣警察整個的機構當中，才能收指揮統一，力量集中的效果，而過去却有一個自成系統的縣國民自衛總隊，這樣三個同一事權——同負治安責任——的機關並肩而立，不但爭功諉過，引足無謂的糜費，而且各行其是，毫無聯繫，一遇到緊急事故，更不能在統一指揮之下，集中全力去應付，縣警衛力自然是非常薄弱了。

（三）內部不充實——縣的警察和自衛的領導機構，牠的內部組織自應該相當充實，可其事實上却反是，過去的

縣警衛導機構，分別是縣警察局（或警佐）和國民自衛總隊。在設有警局的縣份，其內部組織固較完備，地位比較提高，行使職權也就比較便利。至於僅設警佐之縣，那末情形則大不相同：以一人之力而掌全縣警務，姑無論警佐的精力是否勝任，即其地位方面，亦大形低落；事事須請命於縣長，甚或請命於科長，即對下亦無單獨行文之權，此實大背於「行動敏捷」的原則。各縣警政之所以毫無生氣，即造因於此。再就縣國民自衛總隊的組織來看，只設軍訓教官一，督練員，事務員各一，其組織既如此簡單，負起粗訓的任務，尚嫌不夠，更何能談到輔助國家的警察？筆者曾辦理過湖南省的社會軍訓和民訓，對此點尤有深切的感覺。至於保安隊的內部組織，因係軍隊性質，本文暫可略去不論。

三、建立新的縣警衛機構的必要

正由于過去縣警衛機構有種種缺陷，所以必須加以改造，建立一個新的機構，但應建立新機構的理由尚不止此，現在再分爲「警」和「衛」兩方面加以詳細的說明。

甲、警察方面

（一）警察是縣政中的要政。從法學的觀點上看，警察

是基於國家一般的統治關係，以直接維持公序良俗，保護公共利益爲目的，而以限制人民自由爲手段的權力作用。根據這個見解，可知警察爲鞏固國內治安所必不可少。又現代國家行政大別爲內務、外交、軍事、財務四部門，而泛指國家一切對內事務的內務行政又可分爲警察行政，（消極行政）助長行政（增進行政）兩大類，從這一個分類，吾人也不難知警察是國家要政。現在縣政既是以政的基礎，那末警察

建立縣警衛機構芻議

不也是縣政中的要政嗎？

（二）警察擔負戰時縣政中的重責。抗戰期中，國家社會由平時狀態轉入戰時狀態，警察更增頂許多特務任務，如：鎮定後方，聯鎮軍民，組訓民衆，取締漢奸間諜，防止不正思想的傳播，以及協助或監督許多非常時期法令的推行等，這些工作，警察就是惟一的負責者。縣警察辦好了以後，縣治安必能由紊亂進到秩序，縣政必能由落後轉到前進，然後生產建設，人力徵調，精神動員等，直接關係抗戰的要政，都具備了推行的有利條件。由這一點，我們可確知縣警察在戰時縣政中的重要性了。

（三）警察對建國工作，負執行和助長的責任。建國的管教養衛四大工作，縣警察在在與他們有關。管的「執行法紀，納民輿物」；教的「以身作則，宣傳主義」；養的「掃除障礙，保護建設」；衛的「普尊保甲，組訓民衆」這等等無一非警察分內的事。而縣又是實施這些建國工作的單位，所以縣警察負着執行和助長的責任。此外，警察對其他一切建國工作都負有助長的責任。尤其在我國的民智未開，社會紊亂，守法習慣缺乏的現狀下，一切法令差不多都要經過強制兼感化的方式才可以推行，所以無論那一項建國工作，都是多少需要警察爲它們盡力的。

警察對於在縣政建設中有這樣重要的功能，但因為牠的機構不健全，所以這種功能未能發揮。爲要糾正這一點，自然非改造舊有機構建立起一個適合時代需要的新的警察機構不可，因爲機構如工作的機器，又如人體中的骨骼，機構不健全，一切工作都無從談起，所以要發揮縣警察應有的功能，一定要從建立牠的新機構着手。

乙、自衛方面 縣自衛組織必須要建立的理由有三點：

(一) 為協助警察，維持地方治安。即使通佈於全國的鄉村警察網完成，為其管轄力量格外提高起見，仍須由警察領導人民自衛組織，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尤其目前較偏僻的縣份，都有匪徒潛匿，警察力量實有所不逮，更須自衛組織協助清剿，這是自衛組織必須成立的第一個理由。

(二) 為增進人民保衛鄉園的能力。良好的自衛組織在警察的督導之下，自然可以達到保鄉的任務；進一步，在軍訓，政訓達到相當程度以後，也未嘗不可以抵禦外侮，這種組織的功效尤其在一個地方成為作戰地帶以後，訓練有素的自衛組織，一定可以發揮高度的戰鬥力，協助國軍作戰的。

(三) 為訓練人民公生活習慣。一般民衆普通的病根在「貧」「弱」「愚」「私」，要去「私」重「公」，化貧弱為富強，愚昧為開明，一定要從組織中，予以公生活的訓練才行。自衛組織，就是在團體紀律下，政訓的感染下，造成「負責任」「守紀律」「能犧牲」「知合羣」的現代國民，所以在訓練人民公生活上說，建立縣自衛組織也是必要的。

四 建立縣警衛機構的具體方案

根據以上各章的敘述，可以知道過去縣警衛機構的缺點及建立新制的必要，但要建立新機構必須遵守幾個主要原則：(一)能造成遍佈鄉村的官治的警察網。(二)有一元化的警察組織。(三)「警」「衛」機構的協調一致，官治，民治得到聯鎖。(四)人民自衛力的扶植和運用。(五)不違背縣各級組織綱要的立法精神。

以下即敘一建立新機構的具體方案，分自衛和警察兩項來說：

(一) 自衛組織方面分壯丁隊，婦女隊和少年隊三點述之：

1. 壯丁隊 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僅規定鄉鎮保均設壯丁隊，鄉鎮長保長兼任各級隊長，甚為簡略，茲陳所見如左：

(1) 壯丁來源 在營壯丁，係以集中訓練，俾便發揚為目的，故不能使充壯丁隊。可充壯丁隊者，自應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未入營男子。

(2) 組織 以鄉鎮區為由下而上之組織，設置各級壯丁隊部，縣則設總隊部。

(3) 訓練 將應受訓之壯丁，分期召集，予以軍事，政治，警察及生產訓練。訓練時為壯丁隊常備隊，訓練後編為壯丁隊預備隊。

(4) 幹部 縣長兼任任縣壯丁總隊長，警局長或警佐兼任壯丁總隊副隊長，訓練區鄉鎮保長，充任各級隊長，負組訓全責，而以區警察所長，鄉鎮警衛股主任，保警衛警事充任各級副隊長。(見附圖一)

(5) 費用 除常備隊集中訓練，可以隨時派送任務外，其餘已受常備訓練者，平時以分散為原則，以免妨礙各人職業，但須遵令隨時集合。各級副隊長，平時專負責任組訓責任，緊急時，可以親自指揮使用所屬壯丁隊，但事後須呈報隊長。

(6) 經費 集合及經常訓練費用，應由縣統籌，以免負擔攤派之弊。

2. 婦女隊 其組訓、使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未見規定，茲擬訂於左：

仍以區鄉鎮為各級組織單位，受鄉鎮長指揮，以直隸於縣壯丁總隊部為原則。組成份子為十六歲至四十歲的婦女。省或行政督察區訓練初級中學程度以上之女生，為組訓幹部。婦女隊訓練項目為：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其軍訓成績優者，受訓期滿應編為軍事班，以備壯丁隊力量不足時的補充。此外更須授以情報智識，隨時揭發偵查，報告于警察與保甲。

3. 少年隊 此項可視各地文化程度及軍事需要，進行組訓。由十三歲至十八歲之男童與十二歲至十六歲之幼女組成之。予以政治訓練及普通軍訓，並選擇一部份，授以適當之情報智識，利用其體格強健與剛胆，編為隊外隊，為警察之耳目。其他詳細之組訓與使用，亦應由全備于各處之健全警察主持之，以期配合一致，並為地方建設力所利用。

(二) 警察機關方面 分次辦理，如過渡時期，則暫行分次辦理。

1. 劃辦無警警察，應行警備合一。警察所駐地及附近地方，大抵人口較為密集，所以須設警察所，最好由區長或局長，或縣警察局局長，或區長指揮監督，處理警務案件，偵查逮捕非份份子，剿除盜匪，維持治安，協助執行法令及其他警察業務，每區劃為一警士的警區，此警士兼任保甲的警衛幹事。論者或謂保甲至多不過十五戶，無須設一警士，殊不知此警士尚須兼辦自衛事務，每區設一人，並非

建 警 備 機 構 初 議

過多。至於鄉鎮方面，則每鄉鎮為一巡守區，設一警長使兼任鄉鎮公所警備主任，辦理該區內警衛事宜。以上按級統轄於區警察所長，縣警局長或警佐。又各級警衛負責人，為求層層節制，確收指臂之效，對下應有單獨指揮之權，同時為求權力集中，對上則不許雙獨行文，以符該綱要「集中專橫」的立法精神。

2. 實行裁團改警

目前應將中央所定「裁團改警」原則，立刻付諸實施，這就是將保安隊改編為警察；其他一切雜兵及類似警察的組織改編為警。其重要理由：

- (1) 現在向保安團隊，亦即是警察性質，其任務不過是警察業務的一部分。(其詳見前)
- (2) 現在各省的保安團隊，其總計每省由數團至數十團，編制由數萬至五萬以上，所費人力財力如此之鉅，對於警備警政的改進，實屬無補。
- (3) 保安團隊只為軍事目的而設，而不應使警察一樣地時止時廢。
- (4) 當其裁團時，留大抵補充軍隊的保安團隊于後方，不備用於前線，恐為可惜！至於改編保安隊為警察，其具體方法是怎樣？實行裁團改警（註二）將各省保甲團中保甲官兵，集中加以警察訓練，改充警察人員；其餘則於加緊軍訓後，補充前綫。以如此裁團的節餘經費，擴充近代化的警察，既不增加人民負擔，而前線兵員，後方治安，實力俱可加強；同時前線組織紊亂，權力分散之弊可免！

3. 縣府警衛機構的充實與合流

爲求「警」一「衛」能夠確實協調一致，縣府內「警」和「衛」的領導機構，應該合併在一起，關於縣府本身警衛機構的規定，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只有：縣府廳散軍專科與警佐，可是其職權如何，未見明定，吾人主張應作如下的劃分：依據該綱要「集中事權」的精神，所有警衛事務，自應屬於警衛或警佐室，軍事科則專辦兵役。爲什麼呢？第一，如果使軍事科辦理兵役事務以外，還要兼辦「警」一「衛」事務，一定無力兼顧。因爲根據實際經驗，兵役事務甚繁，有些縣府差不多要以大部人員去從事而同時縣的警衛事務又特別繁重，所以軍事科決不能兼辦兵役與警衛兩項事務；其次，假如使警衛或警佐專管警政，而使軍事科兼理自衛事務，那末亦會發生事權割裂，警衛分途的弊害。過去權力不集中的缺陷，將再見於今日。所以最好的辦法是：軍事科專辦兵役，警察局或警佐室掌理警察及自衛事務；將國民自衛隊組織，併入警局或警佐室，以充實其組織。因此，現在各縣應按縣等設置局，如因經濟不敷改設警佐時，也應有警佐室的設置，直隸于縣長，庶幾警權提高，行動敏捷，治警衛于一權，那末強大的縣警衛力量，可以出現了。

乙

過渡辦法 在鄉村警察尚未辦理妥善，及裁撤改警尚未實現以前，可暫時採取下列過渡辦法。

1. 以保甲代行一部份警察職權

在經濟比較貧困的地方，一時實不易設立鄉村警察，中央爲補救這種缺陷起見，以前曾規定以保甲代行警

察職權（註三），這是保甲代行警察職權的根據。現在保甲組織已普遍成立，雖其人選尚未十分健全，但如能善爲利用，也未嘗不可以擴充警察力與強化自衛力，不過警察已成爲一種專門的學識，如果以程度甚低，未受訓練的保甲人員來充任，一定不能達成任務。但只憑警察機關予以短期訓練，不時講習，巡視週遊等，也不難逐漸充實他們的智能。至於保甲代行那

些職務？中央亦曾規定以保安業務爲限，不得處理違警事件（註四）。蓋如以保甲代行警察的全部職權，實有不可避免的流弊，如能力薄弱，濫用職權，處置失當等，因此其代行範圍，應限於保安警察的一般業務。詳細的說，就是檢舉犯罪，投捕漢奸，糾察賭徒，清查戶口，嚴禁烟賭娼及排解輕微糾紛等項，而不得操縱警的處罰權及司法警察的權力；凡屬交辦的案件，仍呈復原交機關處斷；遇有違警案件，解送警察所裁決；遇有涉及犯罪的案件，務呈由警察所、警察局轉送司法機關辦理。總之，即使保甲代行一部份保安警察事務，但不得操實質的處罰權。

2. 整理現有保安團隊

現在各省龐大的保安團隊，大概係由以前的雜軍或民團改編而來，份子既複雜而又低劣，其必須改編爲警的理由，固如前述；現在如果事實上有困難，不能進行根本改革，那麼第一步應將全體官兵，加以甄別，去劣留良，酌增待遇，加緊軍事，警察和政治的訓練，求其質精而不求量多，再以之分駐於各治安不靖的鄉村地方，然受該管地方行政長官的指揮，警局長或

警佐及區警察所長的請求協助，保安團隊，有出兵協助的義務。我們相信：經過這番素質上，訓練上及使用上之整理，保安團隊必將變為真能安定縣境內秩序的武裝隊伍了。（見附表二）

四 結論

總結以上所述，吾人確知：縣政建設是抗戰建國的根本工作，而建設的加速進行，又須以改進警衛機構為先；吾人又知：機構如工作的機器，又如人體中的骨骼，所以新的警衛機構能否建立，也就是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效果之所繫。本文故不憚煩地加以討論。本文一貫的主旨在充實國家的警察力和人民的自衛力，並使「警」「衛」兩者協調一致。最後我們要特別提出：最近縣各級組織綱要是許多學者、實務家共同研究的結晶，立法的精神非常完美，但規定却非常簡略；其中關於縣警衛部分，論者覺得有降低警權，削弱警衛機構的可能，（註：中國警察學會發表之縣警察行政組織芻議，載二八年十一月八日大公報）實際上是否會如此？現在牠的實

於辦法尚未頒佈，我們還不能遽為批評。不過我們深知縣政建設的困難太大，急改革警衛機構的迫切，各級組織綱要，我們希望能集中各部門的專家，共同討論，擬定方案，務求切合中國國情，適應現實需要，而不是空談理論，閉門造車，那末立法的目的才能貫徹，否則又何必有這一套新的法規？關於這一點，在研討各部門的實施時均應注意到，不獨研討警衛部門時為然。本文只不過是提出一些原則的辦法，以供研究縣警衛機構問題人士的參考，而促進新中國需要的完善的縣警衛機構的產生。

（註一）見二十三年南昌行營頒行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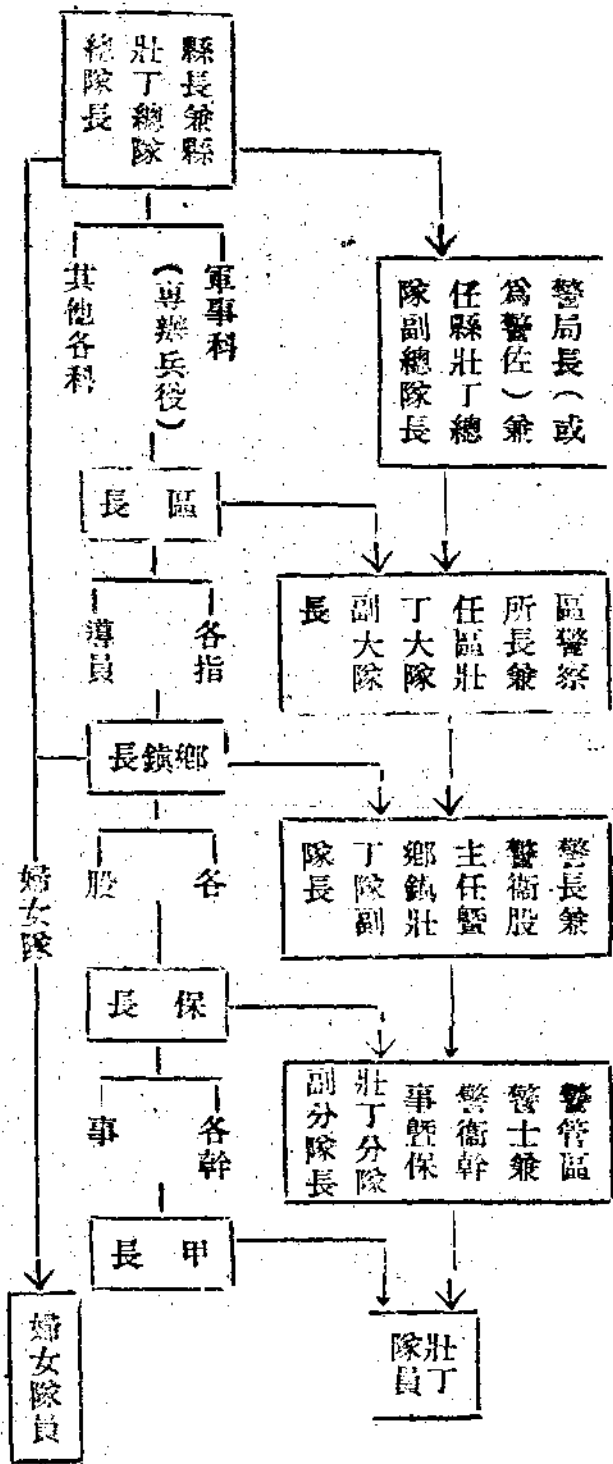
（註二）見二十五年六月內政部通行各省市的整理警政

原則及同年月之行政院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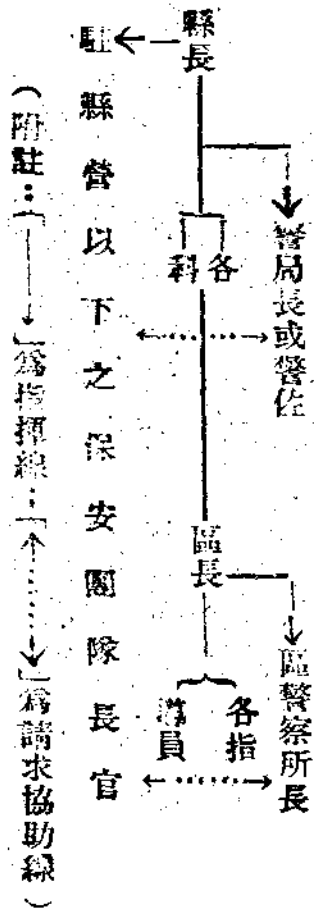
（註三）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八項

（註四）整理警政原則第四項

附表一：示依前述永久辦法，實施後縣警衛機構系統。



附表二：示假定保安團隊未能依永久辦法改組，只能依過渡辦法處理後，其與縣正常警衛機構之關係。



改善兵役問題的幾點意見

曾繁康

兵役問題，乃中國當前的重要問題。自盧溝橋事變以來，中國已有數百千萬的壯丁，徵送到前方作戰。以中國過去對於徵兵一事基礎之薄弱，而能有此結果，不能不說是一種偉大的成功！不過在成功之中，也時有美中不足之感。去年某參政員曾痛心的說：「在前年國民參政會開會時，大會集中精力，討論兵役問題，通過了許多有關兵役的法案，而其結果，却討論歸討論，議決歸議決，法令歸法令，而鄉下還是依然有不良現象！」所以目前內兵役法令，據我們看來，決不能認為已經完滿無疵，而猶有待於改善。其應行改善之處，則可分為下列幾點說明。

第一為鼓勵智識份子，親服兵役，智識份子為社會的中堅，智識分子的行動，在社會上具有領導的作用。過去因為智識分子不肯當兵，所以鄉下的人，羣起效尤，紛紛逃避兵役。但仔細追問過去智識分子所以不去當兵的原因，則一方面由於政府特別愛惜智識分子，不肯強迫他們去當兵，而且還有緩校的特規；他方也由於中國的兵役法令，過分注重形式上的整齊，而忽略了實際上的適應。試想以一智識分子的程度，和平時的靈活習慣，而一旦要他們去當兵，使與士兵享受同等的教育，不論在精神和物質上，或者都會感覺適應不來，無怪乎大家都以當兵為難事，而趨避莫足不前。我以為目前中國既需要大批軍隊，則智識分子亦自有按期徵召入伍的必要。不過在入伍以後，最好將所有的智識分子編成

改善兵役問題的幾點意見

一軍，因為他們的智識相差不過，平時的生活習慣相似，才不會有不能適應環境的困苦，同時更應以適宜的訓練，使他們在生活上不感困難，自然就不視當兵為畏途。政府在使用此種「智識軍」時，如能權衡輕重緩急，而為適宜的調遣，則無形之中，亦可顯出政府特別愛惜智識青年的至意。果能如此，智識分子既肯踴躍當兵，鄉下的老百姓們看見了，必然風行草偃，而中國的徵兵問題，亦可以獲相當的進步。

第二為注意一般下級幹部及士兵的陞遷問題。古人說：「兵兇戰危」，又說：「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原來打戰是復危險的事情，人之所以願意冒險作戰，固由於為愛國心所感動，但亦何嘗不為功名富貴之念所驅使。舉例來說，昔年橋樑相秦，規定斬首一級，陞官一級，欲為官者則為五十石之官；斬首二級，陞官二級，欲為官者則為百石之官。斬首愈多，晉級愈多，陞官愈高，得祿愈厚，所以秦國兵強將勇，無敵於天下。今天我國的情形却不如此，當官的尋常都處於優越的地位，而當兵的却很難有陞官的機會。因為一般人認為中國士兵的智識程度太低，多半無充當官長的能力，如果沒有特殊的勳績，是很難望陞遷的。那知鄉下的老百姓們，見此情形，便以為當兵只有一死，除死以外，更無好處，所以就不願冒死去當兵！如使今天能給當兵的人以較多陞官的機會，則一縣之中，徵兵數千，只消有一二人由軍功而飛黃騰達，一旦衣錦還鄉，招搖過市，地方長官，親自郊迎，則

風會所趨，全縣之人，必皆以當兵爲樂，又何從而逃避兵役之事？我們以爲官之爲物，本出之於口而無窮，縱使以士兵的智識程度太低，無充當官長的能力，而政府爲了鼓勵人民當兵的勇氣起見，亦不妨重賞一二人以示提倡；何況我們的兵士之中，原有不少的優秀份子，如果加以適當的訓練，也很可以領導軍士作戰，所以注意下級幹部和士兵的陞遷，亦爲改善兵役聲中，一個不可忽視的問題。

第三爲確切體認兵役問題的時空性。中國向稱地大物博，人口衆多，所以在抗戰初起，雖然頒佈了一部兵役法，但以當時地盤很廣，每省擔負的兵額不多，同時又因爲當時的游民不少，所以徵兵尚無若何困難。當時徵兵的方式，詳細說來，便爲中央政府下令徵兵，各級政府奉令以後，只消令飭保甲人員如期辦妥，便可按期送兵。而當時的保甲人員，則或出之以「雇請」，或出之以「估拉」，只要能將人數湊齊，便可了事。但因當時的壯丁衆多，所以雖然如此，而按期徵送，到也不覺如何困難！不過戰事日益延長，地盤較前縮小，西南各省擔負的兵額，既已轉前加多，而每期不斷的徵送，加以培修公路，建修飛機場，以及輸送軍火之類，處處都要徵丁，鄉下的壯丁，已大爲銳減，過去徵兵只消問保甲長要人的方法，已有一過法不靈之感！所以目前徵兵，最大的困難問題，便爲保甲人員已經離開了民衆，失掉了民衆的信仰。我們千萬不可認爲保甲人員尚有多大控制民衆的能力，以爲我們所需的軍隊，可以不斷的向保甲長索取，而保甲長便源源的供給無窮。須知鄉下的人，對於保甲長，已取仇視的態度，普遍的情形，便爲逃避兵役，其次則爲合力拒徵，甚至延宕至極，藉口百出。去年我往某縣，親見保甲長

因徵集壯丁而竟爲壯丁所傷，此種情形，所在多有，決不是一個可以忽視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對於兵役問題，須要確切認識時空，因時因地而制宜。目前需要的是「公平待遇」，大家按期應徵入營。因爲現在鄉下已無許多游民，大家都是社會的中堅人物，只有「公平」，才可以解決目前的糾紛。

第四爲改善兵役人員的質素，和改進出征軍人家屬的待遇。我這裏所說改善兵役人員的質素，並不是說現在辦理兵役的人，全都不好，而是認爲其中尚有很少的分子，猶不能令人完全滿意。舉例來說，我前在某縣，親見壯丁抽籤入營，在入營之前，當地的機關法團，特別是某女子中學校的學生，爲了鼓勵壯丁入營起見，都有熱烈的表示。當時的壯丁，也深爲感動，都高呼願出川殺賊，決不負諸位的希望。不幸次晨隨行之際，有一壯丁似有悔意，其接收部隊，竟不用說服方式，而將該兵加以嚴重處分，因之一縣壯丁，皆大爲不滿，不願入營。我們須知壯丁爲鄉間的老百姓，他們從未當兵，對於入營，心中早已充滿了疑慮和恐懼，我們待之有道，猶恐其不安，如使加以威迫，則又無怪乎其裹足不前了！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以後選用兵役人員，除了注重智識技能之外，尤須注意他們的道德和品行，以免因此而引出許多無謂的麻煩。其次關於出征軍人家屬的優待，政府雖已三令五申，有種種優待的規定，但我們所要求的是如何能使出征軍人家屬得着實惠！我前在某縣，曾親到田間，訪問出征軍人家屬，調查的結果，得着實惠的，不是沒有，而未得實惠的，到也頗多。退而研究此中的原因，乃知第一由於有不

許有遺漏，但保甲人員則明知壯丁係由「估拉」或「雇請」而來，只以法令所限，不敢明言，故將此種優待物品暗入私囊。其次則為出征軍人家屬，大多程度甚低，對於應得權利，根本不知過問，致使辦理優待的人員，得以從中舞弊。為欲補救此種缺點起見，我們以後只須實事求是，即能使出征軍人家屬得着實惠了。

總而言之，中國的抗戰，現已進到新的階段，我們的兵

從淪陷區帶來一點消息

逃難實記

秋英

是那暴風雨的一天！

全家都擠在兩只小船裏往村落間隱僻處暫躲，只留着一個聰明而忠誠的姑娘陪伴在我的牀榻前，——奄奄待斃的我，一陣昏暈，不能跟家人們去逃難，她，侍病的阿秀，冒險而陪伴我，以安我的心，真是至今令我感念的侍女，——不，小友。

一陣雜亂的皮鞋聲，經過我們的門外，我那時話都說不出來，只喘吁吁抬起微弱的手指指着樓窗外，示意於阿秀「若是敵兵進我們屋裏來，快快的跳出去，在鄰家瓦面上躲着」，因為敵兵的強暴，可以想像是怎麼一回事，我瞟了阿秀一眼：

她有明亮的眼睛，豐腴的身材，才十八歲。

「不要緊，不要緊，你不要害怕。」她雖然安慰我，却

從淪陷區帶來一點消息

見，我們認為都是當前應有的改革，雖知在實行之中，尚有許多困難。然而一種真實的理想，就好比像黑暗裏的明燈，漸漸的會引我們到光明的境地。簡單的說，我們目前的兵役情形，需要的是知識分子親服兵役以為表率，有軍功者選官晉爵以資鼓舞，而於出征軍人家屬則須使其能得實惠，以安出征將士之心。果能如此，兵役問題便容易解決了。

鼓大了兩個黑眼睛，掩飾不了恐懼的神情，和空氣的緊張。

皮鞋聲漸去漸遠，沒有進來，繼續的是一兩小時以上的岑寂，天色灰黯得像傍晚時分。

打破岑寂的是突然的幾聲槍聲，碰！碰！碰！尖銳清脆得叫我一生忘不了，我心裏迷迷糊糊地不敢想。

又是很久很久久的岑寂，天黑，家人才陸續的蜷回來，弟弟到我床前，簡單地沉着地說：

「我們要走了，事情危急了。船已預備好，明天黎明動身，你不要害怕，最好能安睡一夜。」他遞給我一顆安眠藥當他在倒開水的時候，我氣息微弱地問：「怎麼樣？」

「敵兵已到這裏，昨天有八個經過本鎮，是維持會放走了的，到曹先生家借了一百元去。今天又來，游擊隊當場結果了五個，明天一定還有事，所以我們非離開這裏不可。」

二三

「我不走罷？你們逃命去，不然因了我這累贅的病體，累你們」。我這樣淒涼地建議。

「這那裏行，不說別的，你想母親會肯嗎？好好的安睡吧！——她捫開水吹涼，送下了我的安眠藥，安眠藥入肚，連夜失眠的我，居然不由自主的睡了，醒來時是天色黎明。只留下阿秀，一家人亂哄哄的拍了兩張病床——另一個是母親——擠下兩只小船離開這滿佈恐怖的金澤鎮——那裏新新的躺着五個異國的屍體，啊！異國的原野啊！是箇中夢裏……當我清靜的在病榻上映起了那生脆的槍聲時，便要起一種悠悠的深思，然而然而——一想到我們的男兒呢！暴骨沙場，是千百倍的熱烈，千百倍的悲壯，還有，還有，那轟炸，那燒殺，好淫糜掠，千萬的犧牲者，惡魔的蹂躪！此仇不共戴天！」

單以我和母親切身經歷的痛苦來說吧，兩個病人，無醫無藥，交通斷絕，你憐我，我憐你，束手待斃，只是那陣，那陣扎，以求死裏逃生。

幾經困難風波，走了四天水程，才到了離金澤約四五十里的同里鎮。在秋水潭遇盜劫，在莘港遇到另一個逃難船，船裏裝着打炮筒，逼着與我把嬰兒丟在水裏，裝滿了我兩耳朵的鞭打聲和哭聲；到了同里，另有一個船是載了一個肚子穿過槍彈的人來求醫，聽說腸子都已經看得見了。

總之，我們是安然的上了同里鎮的岸，在親戚家住下，這時同里鎮上倘未有敵兵的足跡；雖然蘇州，吳江已早淪陷。

不久阿秀也來了，她放聲於重見一的主主人，問候以後，便在評表金澤情形，說我們走後，第二天，敵兵大地的到

了金澤，我們所住的房子也佔據了。逃走的人固然不少，但沒有走的呢，某某太太某某小姐都遭了不幸；一大小姐的綠綢旗袍，和二小姐的大衣，都擄得稀碎在地上，是他們一進那屋子就憤憤地對老船夫說的；「怎麼只見衣服，老姑娘到那裏去了？」就那麼折了的，阿秀妮妮地裝着。

同里鎮還安靜了幾天，消息傳來，金澤會大燒了兩次。漸漸地同里也謠言紛起，常常傳說着敵兵就在今天明天要來。

果然來了幾個，說是他們捉到一個民船，要他搖到洞庭山去，船夫聽錯了，却載他們到了同里。此後便陸續的有經過同里的，來而又去，去而復來。

那一天表嫂慌慌張張的來告訴姑母說，說她一個女兒，以為敵兵已走，正在街上買東西，忽然一個風潮，說敵兵正在上街檢查，她們一時無從躲避，便亂竄進一個棺材舖子裏，聽得足聲已近，急急向棺材舖子工人的被窩裏一鑽，蒙頭蓋着。誰知皮靴聲越走越近，忽然檢到棺材舖子來了。看見小欄板上被窩裏隆隆而起，便把被頭揚起，看見是兩個女人；「哈！哈！哈！哈！」七八個敵兵，大笑着揚長而去。風波已過，表嫂來講給姑母聽時，還半驚半定呢！

一天，聽說要來後戶檢查了。在緊張的空氣之中，人聲寂靜，皮鞋聲似乎有兩三個人進我們的院子來了。母親和妹妹都已躲藏起來，只留父親和弟弟裝了桌子擺了茶招待這兩三個仇人。據說非這樣不可，而且每個人得在桌上鋪上一條紅日徽的白布，以示歡迎，全鎮都是如此。居然像煞有介事的檢查一間間的房屋，只滿

了我的病房——因為那房間比較的隱僻。——父親問他檢查什麼，他說檢查軍火，因為他們得人報告，本鎮現在匪徒私藏槍械，為保護良民，所以非檢查不可，臨走父親問他要一張業已檢查過的憑證，他就歪歪草草的寫了幾個大字：「業已檢查，良民，皇軍保護！」並簽了一個名X×信一，我在床上還聽見一聲很生強的上海白「謝謝儂！」皮鞋聲，藥袋，的去了。一天風波，以為過去。

第二天，又來了，換了三個人。聽說是房東太太一個美國正表給昨天的三個帶了消息出去，所以又來檢查。這一天房東老太太帶了那金表出外躲藏去了。於是夾了一床絨毯，一件皮袍而去。所謂隨手牽羊，賊不空手吧？

第三天，又來檢查，又換了三個人；父親的X×信一的檢查證，毫無用處，并且這三個儘向父親用三指劃一個圓圈，劃一個圓圈，父親說我們沒有錢。他又用手比比手腕處，父親才知道不是要錢，那金錶的名氣太大了。這一天，不得要領而去。

第四天，又換了三個人，說是裏邊有幾間很好的洋房，她們的軍官要來借住，所以又直找到放金錶的房屋去，金錶找不到，又逐間屋檢查出來，這一次，發現了我的病房，二弟只得把房門開了引他們進來，一個是小兵模樣，用手鎗描準了我的床前，指揮二弟把帳子掛起，那時的我，只有一顆脆弱而突跳的心，和虛火燒紅的臉，二弟告訴他是個病人，語言不通，又把藥水瓶給他看，他把藥水瓶搖搖又看看，又指揮二弟把開水倒一點在杯子裏，和上一點藥水，看看又擱下，一手把香煙頭遞給二弟，揮手一個命令的臉色，二弟只得規規矩矩的把香煙頭接過去在痰盂裏，一邊他——

從淪陷區帶來一點消息

搖搖頭說：「不是藥」，噢，這三字確是大中華民國的國語，說來不過牛硬一點，接着第三個進來，肥矮，和這一個高大而滿臉肥者雖然形相不同，醜惡則一，然而臉上常帶一點假仁假義的假笑，問二弟是什麼病人，二弟寫神經衰弱，失眠，幾個字，於是他點了點頭和先來的一個咕咕略略說了一句，表示很示惠於我們地走出去了。

那天晚上母親和妹妹住在隔壁姨母家裏，病榻前景况特別淒涼。

慌慌張張的一家第二天一早又急急的離開同里，把阿秀和妹妹藏在船中艙，前後用板夾起。——因為這是兩個妙齡姑娘——那天下午，總算安然到了蘇州。蘇州表面上是有相當的假紀律守着，所以城內還沒有公然騷擾的事情。然而聽說封門外有一個窮老太婆，已經七十多歲，給獸兵壓住賣其獸慾，當場絕氣斃命，是我們到蘇州的前一晚事。

而獸軍的所謂軍官來往經過蘇州的很多，利用漢奸，作為招待他們之所，所以蘇州却是繁華異常。而有錢一點的漢奸，迎新送舊，居然昇平氣象，不僅是酒肉狂歡，並且每夜供奉女子一名，聽說其價是每人十二元，當然是漢奸挖腰包，所以如果一次招待十人，一天的旅館，酒飯，女人，所費在二三百元之數，可笑的漢奸，以為這正是進身之階，高官厚祿的本錢呢。

又一個月以後，費了若干麻煩，領得護照，經過仇人的無數次的檢查盤問，最後，一息僅存的我，總算到了一息僅存的孤島。不久，一個表妹來看我，她說她是和兩個女同學空身逃出來的，經過一處，有三個獸兵檢查她們，當時一個摟抱一個的照了一張相，才放她們走。

在上海，自然，斷了消息的朋友，漸漸的都知道起來，一天，接到一個前年我在杭州××女中時的一位小姐給我的信，中有幾句說：

「……同學秦半皆已逃出，惟聞××曾受辱，傷哉！」

「……」

啊呀！那是多麼娟秀的××，竟遭不幸，那時病還沉重的我，神經受不了刺激，讀了這個消息，一閉起眼，就幻出那滿臉腮鬍的獸兵的強暴相，便渾身發麻，切心的暗念着妙齡的××，娟秀嬌好不幸而遭此奇辱。雖然獸兵所蹂躪的人

不知凡幾，然而天真爛漫的××，向我親切地執經問字的溫柔樣兒還活躍在我眼前啊！如是者三天，我不能想她，一想起來，同時便現出一個滿臉腮鬍來，隱約還有粗暴的可怕的动作，我全身發麻，發麻，忍受不了。

我認爲必死的病居然好了。現在，我已在青天白日的保障之下安居於幽靜的三慕養病，閒來讀讀書，飯後跑跑警報，作爲散步。然而一想起杭州的××，仍是不知下落，問問朋友們，言人人殊。

評蔣廷黻：『中國近代史大綱』

陳定閔

記得曾有人反對過青年讀歷史，尤其是近代史。個人以爲中國人太不善於讀史，尤其是近代史讀得太少。普通的一點歷史知識，多半是在中學裏教科書上的一點常識，一到升學或就業以後，除掉專習史學外，却少有再注意到歷史的。而現在中等學校裏的歷史課程，往往又爲一般青年所忽視，即是教者，且大都教了一半，更少有教到近代史的。中國人太不知道歷史的教訓，尤其是過分的忽略近代史的教訓，所以才今日，如果中國人個個能熟悉百年來中國所受的侮辱，中國人早在數十年前從他人的壓迫下翻起身來。所以青年必須讀歷史，尤其是近代史。蔣廷黻先生在這本中國近代史大綱中也很透切的說：「……現在我們要研究我國的近代史。我們要注意帝國主義如何壓迫我們，我們要注意研究每一個時期內的抵抗方案，我們尤其要分析每一個方案成敗的程

度和原因。我們如果能找出我國近代史的教訓，我們對抗戰建國就更能有所貢獻了。」（第六頁）

全書以中國近代史上四大主力分爲四章，首則冠以總論。蔣氏在總論裏以爲「近百年來的中華民族根本只有一個問題，那就是中國人能近代化嗎？……能的話，我們民族的前途是光明的，不能的話，我們這個民族沒有前途的」。（第三頁）並舉了俄國，日本，土河其三個國家近代化的例子。

第一章則與撫夷，從十九世紀記外人通商始，遞至北京條約止，中分鴉片戰爭，戰後中日的方案，及英法聯軍。在這一章中著者透徹的分析鴉片戰爭前後的種種主動力：士大夫的輿論與開明政策的政策。著者憤恨中國人在鴉片戰後還不能覺悟，竟遲了二十年（第十八頁），因之，著者對英法聯軍的結果，也當做一種刺激，使中國近代化的刺激，一個

可以爲禍，可以爲福，看我們振作與否」。(第三十六頁)這種觀點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二章會國藩與洪秀全，分述太平天國運動興起的原因，會國藩之成功與洪秀全之失敗。著者以爲中國的歷史是循環的，一則是人口的增加，人口的壓迫，引是民生凋蔽，天下大亂；天下大亂則人口減少，新的局面產生，又從而走上治平之世。再過人口又不斷的増加，引起人口的壓迫，天下大亂。如此循環不已，幾千年來，演來演去。中國歷史還有一個循環是每朝開創的始祖，多來自民間，自俸甚薄，政治廉潔，以後便漸漸的走上腐敗的路，官吏貪污，人民受苦。這兩種循環的圈套正是太平天國運動產生的必然性。著者以爲會國藩所領導的士大夫式的運動只能救滿清而不能救中國；曾氏的貢獻不是在創始湘軍，打敗洪秀全，而是，一方面他要革新，那就是說，他要接受西洋文化的一部份。另一方面他要守舊，那就是說恢復我國固有的美德。革新守舊同時舉行，這是會國藩對我國近代史的大貢獻」。(第五百頁)而「太平天國的失敗，證明我國舊式的民間運動是不能救國救民族的」之立論尤足見蔣氏革命的立場。

第三章自強及其失敗，自恭親王及文祥之自強起至甲午之戰止。分述會李等的自強及其失敗的原因，伊犁交涉，中法之戰，甲午之戰。著者在這一章中提出中國所以未能近代化的阻力全由於舊勢力的包圍，士大夫的頑固，批評會李等對於軍事上近代化的錯誤；「近代化的國防，不但需要近代化的交通，教育，經濟，並且需要近代化的政治和國民。半新半舊是不中用的。換句話說，我們到了近代要圖生存非全盤接受西洋文化不可」。(第六五頁)此可以看出著者對於

文化的態度。蔣氏復又提出文化革命運動領袖人物之重要，以爲「同治光緒年間的自強運動所以不能救國不是因爲路線錯了，是因爲領袖人物還不夠新，所以不能澈底」。(第六九頁)此點頗足說明我們現在革命成功的理由以及現在革命抗戰的意義和偉大的所在，因爲我們有最賢明的領袖。

第四章瓜分及民族之復興，自中俄密約起至現在止。其中分述各國劃分勢力範圍，戊戌改變，庚子之亂，軍閥割據和國民革命。著者在本章裏分析滿清滅亡和革命的必然性，同時又明白的告訴我們辛亥革命失敗的所在以及孫中山先生和蔣總裁所領導的國民革命之偉大。中國正無日不在近代化，「我們能從九一八到七七得着六年寶貴光陰的建設，這是總裁深謀遠見的結果」。(第一四一頁)

關於歷史的著作，尤其是較通俗的讀物，最怕是教科書式的，枯燥無味，東拉西湊，無中心思想，徒使讀者覺得千篇一律，做近代史尤易蹈此覆轍，但是這一本中國近代史大綱則絕無此弊。本書的著者以「近代化」爲中心，檢討近百年來中國的國策，中國失敗的原因。著者始終是樂觀的，他以爲只要我們能夠近代化我們就有辦法，所以著者在最後肯定的說：「目前的困難是一切民族在建國的過程中所不能避免的。祇要我們能追隨 總裁，謹守 總理的遺教，我們必能找到光明的出路」。這種態度是任何近代史的著者所沒有的。

著近代史還有一個病，就是太重視外交的事實而忽略內政，以各帝國主義爲主；反以中國爲賓，本書則全以中國爲主體，外交與內政並重；以往好像近百年來的失敗，全是外國壓迫所致，本書則不但以爲外國壓迫是一個原因，而中國

人受了壓迫以後不知振作也是最大的原因，在國內政策上尋找我們失敗的根由，本書則全側重於此觀點，對於內政方面闡述甚詳，故謂：「在近代史上，外交雖然要緊，內政是決定國家強弱的根本要素」。（第三七頁）

著者處處不忘進步的觀念和失敗的教訓，尤足為表明近代史的重要，正如著者在總論裏說明近代史的意義，所以青年讀本書非如他書可比。

本書還有一個特點，在於不忽視人物在歷史上的地位，著者對於近代史上的要人如林則徐，曾國藩，李鴻章，恭親王，唐有為，總理，總裁……是怎樣的處於重要的地位，影響於近年來的歷史；著者又明白顯示我們歷史上領袖人物之重要，中國前途有希望，因為我們有一個賢明的領袖。其他的近代史的著作，徒使讀者志觀而彷徨，本書則給讀者以明確的指示，樂觀的引導。

本人尤愛此書文字之流暢可讀，所以一口氣在數小時內讀完，決不類其他的歷史著作，愈讀愈令頭痛。此書的文字最能合於一般青年的口味，字裏行間無不表現是出自著者的心中，決非東抄西襲者可比。但是本書中有許多名詞事實，

著者輕輕的一提。對於稍有近代史根基的人，並無防礙；如果是初讀此書的人，不免有許多地方感到費解，發生「困難」，本書可惜缺少一點注釋，是為美中不足。

讀了本書，我們就要問，中國真能近代化嗎，著者把以往的教訓告訴我們，並且給以明白的指示：因之我們不免發生一個感想，中國如果要近代化，不僅在物質方面要接受西洋文化，就是在精神方面也要接受西洋文化。本書又屢屢的指出近年來中國人的失敗就失敗在士大夫階級如禁煙不能徹底，（第十頁）鴉片戰後，不能立即維新（第十八頁）林則徐爲了怕士大夫的清議，從而明哲保身不敢提倡近代化（第二一頁）他外心理的拾頭（第二六頁）借外力平太平軍，對於太平天國革命的冷淡（第三三頁，四五頁）曾國藩之成功而不能徹底改革（第四七頁）反對新文化（第七一頁，七三頁）輕舉妄動，不明國勢，以致使國家陷於不能自拔（第七八頁）破壞戊戌的維新（第一一〇頁）助成軍閥的割據（第一四〇頁）無不是士大夫的罪惡，士大夫是近百年來中國近代化的大阻力，惟有革命才可以使中國近代化，惟有剷除士大夫的頑固勢力，中國的近代化才有成效。

精忠魂（續）

鄭烈

秦：由是就重用了他？

范：不！還因到了七月，現今得寵的大將張俊自浙西來，也

觀其才可用，於是我就請今上陞他現職。不料他竟然再三謙辭，且奏：願以母妻及二子一女爲質，請給他一重

難之任，使其招集大軍北復中原，以快平生之志云云。上怕生事沒有准，只催他赴任。

李：雖辣國楚州，驍將趙立守了好久，朝臣趙鼎，請令張俊往救，俊怕得力辭，才改命劉光世率大軍前去，而以這

岳飛所部，歸其節制。今上五次手敕催光世調兵，光世始終託故不行。只遣岳飛一奉朝命，還不及到秦州接印，就領幾千的勁旅，渡江打到承州（今高郵）。三戰三捷，殺了金將叫做高太保。還俘擄到貝勒阿里及酋長七十多人，送來行在。

范：喜得今上親筆賜札道：「卿所向必克，朕甚嘉焉，方今國步艱難，朕非卿等數輩，孰與圖復中原」。其見倚重如此！他在途中正和金兵相持，趙立爲飛砲射中頭上殉國，楚州終於陷了。

李：那時魏辣挾攻入楚州，這些事想他也曉得的。他如與光世易地而處當着大將，大軍歸他指揮，不止楚州不至陷，怕還要打得魏辣片甲不回。

秦：（冷笑地）您倆樞柄在握，既知他有這樣雄才，何不早就舉他當大將呢？

范：本朝待武人最是刻薄不過，任他如何國士無雙，總要沿襲故事，以計級受賞之道待他。只能循資而進，絕對不許照韓信那樣一步登天。您起宋臣，難到不曉得宋制嗎？

秦：我何嘗不知？只是他（指李）把魏辣和岳飛二人抑揚得未免過分，姑且同他開個玩笑。

李：（冷笑地）啊！我曉得了，您事敏有年，尤傾心於魏辣，粘罕犯淮上，有篇檄文，別人不知，我却認得是您手筆，是和他也曾有了勾結。您這回回來，初見我倆，讚揚魏辣更不離口。自然聽了他那壓低的話覺得不快，哀莫大於心死，您的心真死了呀！

范：還好我倆都不主戰，不然您這論調，漏給尖刺敢言的胡

精忠魂

實對他們知道，一定就怨我作父呀！

秦：得！得！這說別人尖刺，只憑這幾句話，還不夠得尖刺嗎？我認錯罷了，我們這說正經話罷！這樣非常的人物，除了岳飛，還有甚麼人呢？

李：還有個是生擒了黃巢那般的大盜，早已名震中外的宿將，現雖不過四十二歲，可是比岳飛，長了十四歲了！

秦：啊！這不消說，自然其手槍方臘的趙世忠了！記得二十多年前，西夏騷動，那時他纔十八九歲，就隨軍出征。敵人有員騎將，在陣前縱橫馳突，勇不可當。他聽說是驃馬當監軍的兀哆，便奮戈躍馬斬之，敵衆大潰。那時宦官童貫恃寵弄權，僅僅進他一小階，賞罰如此，國事安得不壞？

范：當時恃寵弄權的童貫，豈止一童貫？如梁師成楊戩李彥譚積稜方平不是都權傾一時嗎？只有若輩，可以一步登天，梁師成當太尉，以一身兼領好幾十個職務，侯相王輔，還拜他做義父呢？

李：李彥與王輔密相表裏，爲民尤甚。凡西北百姓好的田畝，他都指爲天荒，置印契不願，有閭閻全括充公田的。誰敢陳訴，便加威刑，死的千萬人。真是冤慘彌天！照韓世忠這樣功大賞薄的，簡直不算甚麼。

范：這還不過功大賞薄，他立了不世之功，而未得賞的還有呢！卽如十年前，東甯一帶百姓，因不堪米動花石之擾，方騰起而聚衆爲亂，破六州五十二縣，戕殺百姓二百萬，這真是以暴易暴而更甚了！朝命童貫率王淵楊惟忠辛興宗等諸將，出師十五萬前往討伐。

李：（搶着說）這韓世忠就在王淵部下當偏校，勇冠三軍，

二九

無戰不勝，盡復所陷州縣，方臘還擁餘衆二十多萬，據守險要山洞，諸將都不曉得怎樣才能進去。獨他潛行溪谷，問個村婦，曉得路徑，便挺身仗戈，直搗其穴，手擒方臘而出。辛興宗聽到，趕緊率兵，截住洞口，奪做自己的功勞，以致他竟得不到賞。

秦：嘗討伐方臘時，不是有煌煌明詔說：誰能抓到這賊，就給他當兩鎮節度使嗎？他生擒了這賊，雖給辛興宗奪去戰功，可見其後楊惟忠回朝，已替他剖陳明白，乃也只給他一個承節郎的末職，這才有失大信呀！

李：（笑着）並不失信！只是給賞賈估了便宜，使他的功，進位不進，還要封什麼楚國公。不是其後有了金的外患，暴露了他的禍國大罪，一定還有人捧他上天呢！

范：天下大都知道：從來忠正之士，往往不居其功，反讓權姦回銜，據爲己有，而附庸逐臭之徒，又從而增飾之，俗眼就未免給他淆亂了！

秦：您這樣痛詆權姦凶豎，是自命爲忠正之士了，您要知道從來忠正之士，總是孤獨無援，不容易得到功呀！只看李綱立朝，不止羣小要排他，就是以君子自居的張俊，祇因自己急於要陞官權，也就悍然不顧國家的利害，奪之扼之不遺餘力呢！我們做事，只求有利於己罷了，笑罵儘可聽人，不必堅要做甚麼忠正之士以自苦呀！

李：您說的確也不爲無見，從來忠正之士，總不顧及身家，非帶有幾分傻瓜之氣，決做不成的，我們既不甘做傻瓜，何必慕忠正的虛名，而受顛沛的實禍呢？

范：所以建炎之初，我曾論李綱名浮於實，威又震主，不當命其爲相，也無非覺得同這傻瓜，難以共事。不想文的

傻瓜雖去，而武的傻瓜，竟會乘時豎出，豈止剛說的岳韓，便是其人？就是久在關隴的劉錡，和吳玠吳玠兄弟，其才略忠勇，也很不凡，吳玠送與金的名將婁寶等對壘，多立大功。劉錡當隴右都護時，尤每戰必勝，夏人兒啼，一說：「劉都護來」，便不敢做聲了。吳玠也已駢然，露了頭角，此後當能「一鳴驚人」。

秦：先續談韓世忠罷！我去爾後，他還有甚麼奇績沒有？

范：他別的勳勞，姑且不提。其旋乾轉坤和驚天動地的，有兩大戰役，一爲戰定苗劉叛變，手扶今上復辟，不啻日月重光！一爲以八千騎騎，在京口（卽鎮江）截獲兀朮十萬衆前來假道之師，幾乎抓到，使他亡魂喪魄而去，不敢再渡江南犯，才保得半壁江山無恙！

秦：今年四月京口之戰，我在鹽州那邊聽說：大敗江中時，連他夫人紅玉也親執柝鼓助威？

李：是前！所以殺得敵人聞風鼠竄，打了一大勝仗俘虜很多，連兀朮的女婿虎大王都抓到了！

范：只可惜沒有抓到兀朮，當時兀朮自浙江引兵北還，到了京口，他已領兵先屯焦山等着，對部將說：「對面的金山固王廟，乃形勝之地，敵會一定要上來，觀我虛實的。」隨即部將率一百人伏廟中，另一百人，伏廟下岸邊，丁寧吩咐道：「一聽到江中鼓聲，岸兵要先入，廟兵跟着出，夾擊他。」

李：不久果有五個敵人騎着馬，上廟來，廟兵竟先鼓譟而出，致只抓到兩人，其餘三騎，全被跑光了。以務探得就中一人紅袍玉帶墜下馬來，又跳廟上，拼命逃去的，就是兀朮。

范：於是他統率海艦，進泊金山，敵人船來，他就將艦隊，分爲兩路，繞出敵人背後，用大鐵鏈鉤而沉之，兀朮遙隔著船請他會談，願盡還南犯所掠軍民，哀求放其北返，他說：「還我兩宮，復我疆土才可以。」兀朮語塞而退，又見他各艦乘風使篷，往來如飛，歎道：「南軍使船像使馬，怎麼辨才好呢？」

李：此後他俯在黃天蕩相持至四十八日，兀朮因得了捷報，派來幾萬撥兵，還用奸人獻的狡計，才得濟江脫險。這且您知道的。

秦：具的「捷報」是派太乙自勒，率生力軍去救的。只這岳韓二個，已夠得厲害了！現在不妨留着，這敵人有那戒懼，和才有望。一旦和成，大權還不是操在我們幾個人手中嗎？這班人如不就範，便當狠心地除掉！或殺或逐，相機而定。只是到了那時，您何不先發制人，一定反爲要知道那時是不並立的，我們如不先發制人，一定反爲所制。李綱要殺張邦昌，便是好榜樣呀！小不忍則亂大誼，您務必牢記着才是。（幕落）

（三）世濟其惡，實弄風流，情有猶鍾，擲檢執符。

地點：同第一節

時期：同第二節

劇中人：王氏兒子熹，秦婢兒兒，及衛弁翁順。

順：（烹敵門啓而迎入介）原來是王公子，請裏面坐，可是老爺去人，都不在家呀。

熹：（入坐堂上）這我曉得的，你隨同北行，一定很辛苦，頭髮白了不少。

順：我去時還不到五十歲，只經過幾年，老得多了。其中苦

楚，確是一言難盡。容我去端茶來。

熹：不用端，我不喝。馨兒姑娘在家嗎？

順：可不是今天留我倆看家，她此刻在園裏玩。

熹：清興不淺，我去看罷。你仍在門房看門吧，老爺夫人怕要回來。

順：是。（退下）

熹：（入園覓婢，園中紅樹（早梅及楓）蒼松相間，一女子坐於亭上，把卷在手，忽仰見客入。）馨兒姑娘，你好吧？

馨：王公子，剛來吧？請坐。

熹：（升亭對坐）我們別好幾年，你長得好多，變成大人了。我非常記挂你，前幾天我來，因爲姑丈姑母都在家，不好和你細說。今天姑母在我家，她來也拜客去了。才乘這機會，轉來找你。

馨：謝你厚意。

熹：（高興地）有個好消息，報給你聽，姑母要我做兒子，姑丈也已經相好，合屋搬遷，都只給我倆，我倆以後越能親近了。你年十七歲吧？越長越美了。聽姑母說，你在北方很努力讀書，果然手不釋卷呀。

馨：（笑）我不過略辨之無，把書當消遣的。又不想去奪狀元，說不上什麼手不釋卷呀。

熹：說說狀元，不是我自負其才誇口着，我倒很想跨未來之灶而奪取的。至於儀表，你不要見笑，我却也願影自憐。只是要的少奶奶，你是見過的，配稱得「佳人」嗎？「美人常伴拙夫眠」，我和他簡直是反其事了。所以如今我還沒有一個「心上人」呢。

馨：（笑）我不過略辨之無，把書當消遣的。又不想去奪狀元，說不上什麼手不釋卷呀。

熹：說說狀元，不是我自負其才誇口着，我倒很想跨未來之灶而奪取的。至於儀表，你不要見笑，我却也願影自憐。只是要的少奶奶，你是見過的，配稱得「佳人」嗎？「美人常伴拙夫眠」，我和他簡直是反其事了。所以如今我還沒有一個「心上人」呢。

馨：（笑）我不過略辨之無，把書當消遣的。又不想去奪狀元，說不上什麼手不釋卷呀。

熹：說說狀元，不是我自負其才誇口着，我倒很想跨未來之灶而奪取的。至於儀表，你不要見笑，我却也願影自憐。只是要的少奶奶，你是見過的，配稱得「佳人」嗎？「美人常伴拙夫眠」，我和他簡直是反其事了。所以如今我還沒有一個「心上人」呢。

馨：（笑）我不過略辨之無，把書當消遣的。又不想去奪狀元，說不上什麼手不釋卷呀。

熹：說說狀元，不是我自負其才誇口着，我倒很想跨未來之灶而奪取的。至於儀表，你不要見笑，我却也願影自憐。只是要的少奶奶，你是見過的，配稱得「佳人」嗎？「美人常伴拙夫眠」，我和他簡直是反其事了。所以如今我還沒有一個「心上人」呢。

馨：（笑）我不過略辨之無，把書當消遣的。又不想去奪狀元，說不上什麼手不釋卷呀。

熹：說說狀元，不是我自負其才誇口着，我倒很想跨未來之灶而奪取的。至於儀表，你不要見笑，我却也願影自憐。只是要的少奶奶，你是見過的，配稱得「佳人」嗎？「美人常伴拙夫眠」，我和他簡直是反其事了。所以如今我還沒有一個「心上人」呢。

馨：（笑）我不過略辨之無，把書當消遣的。又不想去奪狀元，說不上什麼手不釋卷呀。

熹：說說狀元，不是我自負其才誇口着，我倒很想跨未來之灶而奪取的。至於儀表，你不要見笑，我却也願影自憐。只是要的少奶奶，你是見過的，配稱得「佳人」嗎？「美人常伴拙夫眠」，我和他簡直是反其事了。所以如今我還沒有一個「心上人」呢。

馨：（笑）我不過略辨之無，把書當消遣的。又不想去奪狀元，說不上什麼手不釋卷呀。

熹：說說狀元，不是我自負其才誇口着，我倒很想跨未來之灶而奪取的。至於儀表，你不要見笑，我却也願影自憐。只是要的少奶奶，你是見過的，配稱得「佳人」嗎？「美人常伴拙夫眠」，我和他簡直是反其事了。所以如今我還沒有一個「心上人」呢。

馨：（笑）我不過略辨之無，把書當消遣的。又不想去奪狀元，說不上什麼手不釋卷呀。

熹：說說狀元，不是我自負其才誇口着，我倒很想跨未來之灶而奪取的。至於儀表，你不要見笑，我却也願影自憐。只是要的少奶奶，你是見過的，配稱得「佳人」嗎？「美人常伴拙夫眠」，我和他簡直是反其事了。所以如今我還沒有一個「心上人」呢。

馨：你是個玉樹臨風的才子，自然想要絕代的佳人。

烹：（狂喜介）是呀，恕我唐突，這絕代佳人，以前雖是遠

在千里，如今却已近在目前呀。

馨：（紅着臉）您既以才自負，就當施展其才，上雪國恥，

下救蒼生。功名名立以後，還怕找不到佳人嗎？何必求

之目前？

烹：（失望介）好大口氣！可是我所謂才，並非你說的邪制

數經國之才，乃才子佳人的吟風弄月之才。就這一步，

也不過三蘇那樣文人之才。所以叫我去應舉做官，那

是我所優為的。如青我以濟時籌略，就未免強其所難了

馨：你要知道今是「萬方兵革逢多難；一髮興亡繫此時」，

不弄老爺舉進士的時候呀！豈可還以粉飾太平的「雕蟲

末技，」沾沾自足！

烹：（氣憤地）如今的讀書人，酸不和我一樣，十載寒窗，

專為應舉求仕？照這樣說，不是給你通通抹煞了嗎？你

既斥為「雕蟲末技」，為什麼也念起詩句來？

馨：這是你寫性靈的白話，既沒有用典故來琢飾，怎配說上

「雕」字呢？以「雕」為能的讀書人，恕我荒唐，還要

誇他們一句詩才好。

烹：別才幾年，居然就要刮目相看，原來剛念的就是你的佳

作，雖然未用典故，却也不但俗。還要贈讀書人什麼

句？快念給我聽。

馨：「位讓閻多屠狗輩，負心都是讀書人」。我想把下一句

贈給這一班人。

烹：（氣憤地）屠狗的多仗義嗎？讀書的都負心嗎？時公舉

出憑證來。

馨：陳東奏留李相公時，軍民集得很多。禍國的姦相李邦彥

入朝，衆數其罪要毆打他。虧他疾驅倖免，靖康帝允宣

李相公復職，內侍朱拱之往召稍遲，給大家殺了。還殺

其他內侍幾十人，直至把宣召李相公的諭旨，給他們看

，他們才還。有這等儀的，全是這班末卒小民呀。屠狗

輩的仗義，不很多嗎？

烹：這是得見的。

馨：何謂得見？其後還有呢！今上當康王再使敵軍求和時，

曾出磁州，州民不甘屈服，殺了副使王雲。耿南仲派昌

奉使敵軍，許蓋割兩河地，昌持詔至絳州，絳民立抉其

目而寸斬他，耿南仲命使王訥行到衛州，鄉兵也要殺

訥。訥脫去，南仲亦逃。又我在金時聽見，今上南奔鐵

江，軍民憤黃潛善們誤國，把司馬黃鵠看錯是潛善，罵

他「國賊」，錫方力辨「不是潛善」，而頭已被殺碎了。

唉！有這樣的民氣軍心，不領導他們去殺敵擊寇，而

屢次丟臉投降，能不令人扼腕！

烹：不想你這弱不勝風的女子，倒有羞眉之氣！

馨：張邦昌以太宰之尊，甘心降敵，已夠無恥了。劉豫以國

史之重，引敵來滅故國，其罪更百倍於邦昌，這何都是

進士出身的讀書人呀。說他們負心還冤枉嗎？

烹：豈能以一二人而不肯悉數其餘？

馨：還有呢，京城破時，身為留守，而給人叫做賣國牙郎的

王時雍。當翰林承旨及尚書的高官，而替敵人籌索無藝

，勒往罪還，綽號叫做「賣國捷足兔」的吳井真。又

以府尹的顯位，而盡將宮中孫妃三千多人，用衣

袂相連，騙送金營的徐秉哲。不但是登過第的讀書人，而莫賊尤其是狀元呢。

熹：索性對你說吧，還有知威軍軍的李植，晉寧知府折可求，及守北京的汪黃森黨張益謙，建康被時，右相杜充，尙書李稅，知府陳邦先，都望風迎降，也是我們讀書人之玷。

馨：可不是？

熹：然而爲國盡節死難的，也不少讀書人呀！

馨：也請你舉出來。

熹：我舉出是爲讀書人生色的，比你說有玷讀書人的，一定還多得很呢，相信夠得塞你罵人之口。

馨：我很願聞，你就說吧。

熹：靖康中卷安國守德州，城破，粘罕問：「誰不降而抗我的？」他從容答道：「我便是不降而抗你的，你不過能殺我而已，奈我不怕何。」其文武忠傑五人亦同聲說：「我等和知州一體，也不肯降。」敵人怒，全把他們殺了，粘公門更無餘類。

馨：這我聽過的。

熹：將作監丞歐陽珣，憤朝議割地求和，曾上書說：「祖國之地尺寸不能給人。強敵來犯，只有力戰。戰敗失地，他日取還理直。不戰而割，他日索回理曲。」朝中權姦怒，偏要使他隨金軍去深州割地。他到城下，哭告城上人道：「朝廷爲姦人所誤，以致國事至此，我已決死，你們幸堅守報國。」敵人怒，便活活地燒死他。

馨：這才是個男子。

熹：侍郎李若水，奉使往金營，屢次密奏：「和必不成，務

速防備。」及金擄二帝，令其易服，他憤斥敵人爲「狗輩」。敵人打他，面傷氣結，仆而復甦。其僕勸道：「公父母年高，委屈些吧。」他叱道：「我盡忠即所以盡孝，今不顧家了。」粘罕親慰問他，他詆其爲「劇賊」。

粘罕怒，搥裂其唇，乃噴血大罵，遂被斷舌而死。

馨：這真不愧節常山了，其國爾忘家，更可爲千古模範。

熹：執政張叔夜被執北去，道中只飲水而不食，至白溝，扼吭而死。金將婁室圍河中（即蒲州，今山西永濟縣治），知府郝仲連力戰援絕，先殺其家人，而後自殺。今上初

衛李相公之請，想以鄧州爲行都，據形勝謀復中原，儲積軍實很多。乃守臣范致虛，一聞敵兵來犯，便棄而遠遁。只安撫使劉渢，自以衛兵四百，登陴死鬥，力盡而死。沿河安撫使鄭麟及知穎昌府孫賦等也都不屈殉難。

馨：聽說敵破濟寧，梁知府向子雷降，竟因不屈而關門被難。

熹：是的。又中山被圍三年，知府韓遵，還要悉兵背城一戰，其將沙武所害。他素得士心，振出立爲士卒中隊，身首無餘。城破，敵人見韓公之尸，深歎其忠。婁室圍永興，輕賂使唐軍，以書與其父永訣，其父釋他道：「你忠殉國，我含笑入地了。」城陷，他與提刑郭忠孝（適子）七人俱殉職。

馨：這都是很可敬的，而唐公父子尤爲難得。

熹：粘罕及阿骨打第三子訛里朵（移其子烏祿立，追尊爲睿宗）合兵圍濮州，知州楊粹中固守，命將姚端，夜擣粘罕營，罕粘跋足逃，幾乎抓到，敵人憤，整兵力戰，凡五十三日，城陷，楊公盡節死。其時兀朮又破開德及

三三三

州，知府州事王楨等亦不屈死。這王楨便是荆公之孫，而元澤之子。

馨：我還聽說，知管軍的徐徽言，曾密結淪陷地城的將士壯士。和他們約，能復故地，就與他們任鎮守。敵人忌他，圍攻三月，不下。使其親親折可求，到城下招降。他毅然不顧，射而走之。又大破敵軍，所其室之子。婁室率兵急攻城陷，還令可求百計誘降，他大罵不屈，遂與統制孫昂及士卒通通遇害了。

熹：北京之陷，說里朵責張益謙及通判袁健道：「何以城破才降？」他倆說：「因提刑郭永晝夜死守作梗所致。」乃召郭公嚴詰：「沮降的是誰？」公慷慨答道：「不降的是我，沮降的也是我，請殺吧。」乃動以富貴，想招降他。公罵道：「無知大家，我方恨不能把你砍成肉泥，以報我國呢，乃要我降嗎？」說里朵大怒，遂併其全家殺了。

馨：去年正月，粘罕圍徐州，知州王復率其子倚，領兵力戰，城陷。告粘罕道：「死守的是我，願殺我而舍百姓。」

粘罕要他降，大罵求死，於是閭門百口全被殺光。

熹：黃州陷，知州趙令巖被執，敵人要他降，勸道：「天下半已歸金，你何必自苦？若有降，馬上就富貴了！」他說：「我這膝只拜祖宗，肯屈於來犯中國荼毒生靈的敵人嗎？」敵大怒，也被敵殺了。又敵人要會當過真定府的李逸，出任偽職，不應，逼改冠服又大罵不從。敵人逼近。搥破其口，乃以血噴敵而就義。這麼多人全是讀書出身的文官呀！何嘗負心呢？

馨：所謂「負心都是讀書人。」早已說過，是專指以「離」

為能的幾多無行文人。至剛說的這些忠義之士，乃天地正氣所鍾的國家精英，也就是真正的讀書人。和您說的專想應舉做官，那班利祿薰心，假的讀書人，怕有霄壤之別吧。

熹：（非常之氣憤地）明明是調侃我，還說什麼那班人？

馨：（起而近前，滿臉堆笑）我因愛人以德，所以激您一激，怎麼就生氣了？

熹：（轉怒為喜）原來是激將法，激得妙，罵得好，請再激再罵吧，我樂意聽呢。

馨：那就恕我不客氣了。（復位而坐）您不是以貌自炫嗎？我就舉出兩個都美如冠玉，當過人所欲羨的首相，給您賞鑒賞鑒。

熹：（沉思介）是誰呢？啊！我知道了，一定說是王黼李邦彥二人，猜到吧？

馨：您真聰明，一猜就着。王黼美而善辯，大觀中蔡京既再黜。上皇因人望，用張商英為右相，政尚持平，大革蔡賊稅政：平泉貨，便商旅，罷橫斂，抑僥倖。勸上皇節華侈，息土木，以寬民力。上皇非常畏敬他。曾因增修樓閣，吩咐主其事的，「遇承相的導騎到，要令匠人、役匿樓下，勿為所見。」這王賊時為諫官，探知上皇密把玉環賜給蔡賊於杭州，料到他仍喜蔡賊的逢迎，而苦張相的拘束，乃悍然希圖累疏力攻張相，而稱述蔡賊，於是張罷而蔡又相了。

熹：我替你說吧，蔡京感其助己，乃一歲三遷他至中承。不久便登相位，寵傾一時。及蔡京三黜，遂代為首相，和京一樣的好貨，自奉儉樸禁奢。四方珍異，充牣其家。

堅主聯金擊遼，而乃以童關爲將，出兵屢敗。於是金才輕蔑中國，遼亡只得七空城，而國內之財竭了。又因安受張毅之降，致金以納款爲口實而興兵來犯，毀自此始。上皇曾至其家觀芝，見有便門通權閣梁師成宅始悟二賊相勾結，才令其休致，是這樣嗎？

熹：是的，還有李邦彥怎樣呢？這是五六年前的事，我因國內多忌諱，怕聽的還沒有你在遠方聽的清楚呢。

馨：他雖是銀工之子，却很俊爽風流，文詞又快又好，真是一個天生才子。不和王賊一樣，捷於應對。還能踢球，這是最合上皇脾胃的。常把市井的淫詞嫖語，編做詞曲，人爭傳他，叫做『李浪子』。就因這樣，見賞於宮廷，擢至少宰。專以諂諛爲事，人說『浪子宰相』。其時白時中當首相，金藉口我納其叛，興兵攻我新復的燕京，緊急萬分，時中不恬不爲慮，還表奏祥瑞呢。

熹：其後的事，我知道的。靖康帝立未久，就罷白時中，邦彥代爲首相，力請割地求和，帝爲所惑。李相公爭之不得，又沮種師道追襲金軍之謀。罷李相公尤其所力主。移爲言官交劾才外遷，但國事已被破壞夠了。

馨：這倆都是儀表翩翩的才子，您願學嗎？可見人之所貴，在功在德，而不在貌在位呀！勸您以後，不用這樣的賣弄。

熹：（忸怩地）你的教訓我全接受。只是你要可憐我，情無所寄，也要接受我的至情才好。

馨：（決絕地）對不起的很，這只有『還君明珠雙淚垂』了。我是有未婚夫的羅敷呀！

熹：（出於不意，而失望介）你……你未婚夫是誰呢？他姓施，他的祖先，曾在徐河，以裨將從尹繼倫將軍，大破遼帥休哥的。我姓狄，仁宗朝名將諱叫『青』字的，便是我的族祖，也非生而賤的呀！

熹：失敬了！原來是夜度崑崙關的狄武襄公，便是你家的人，那末你何以淪到這裏呢？

馨：我父在燕京經商，敵兵來攻，郭賊藥師戰敗投降，我家不願做順民，便蒼黃南遷，途中遇着敵兵我被擄，隨敵軍到東京。又其將北還時，又把展轉賣給夫人。全家離散，存亡不知，可謂極人生之慘痛了。（嗚咽介）

熹：靖康元年三月間，金兵退後，我娶這個少奶奶，姑母領你來賞光。我每見你，總是眉鎖春山，好像有無限隱痛。我覺得奇怪，今日才知其所以然。那末，你是從小許給這姓施的？你見過他嗎？

馨：我們兩家都是將門之後，從小就同居的。他雖大我五歲，却常和我玩，怎麼沒有見？

熹：那一定是個美少年了？

馨：不，他也和尹將軍叫做『黑面大王』的一樣，面是黑的。（高興地）啊！面是黑的。

熹：他雖長得黑面，却秉着丹心。是個情堅金石，義薄雲霄的好漢呀！可歎早已亡命，不知生死了。

馨：（欣幸地）他爲什麼亡命呢？

熹：他訂婚後兩個月，因料童貫必懷國事，便去太原想刺他，謀洩亡命不知去向了。

馨：現既久無的耗，想已不在人間，你何苦還替他死守？恕我孟浪，不如……

熹：（勃然大怒不待其詞畢）不如什麼？

順：（咳嗽大笑上）不如見老爺夫人去！

熹：（羞慚無地）你……你幾時闖進來？鬼鬼崇崇的偷聽話，真不該。

國是公論

本期的內容

領袖制度與行政集約.....	張匯文
與陳獨秀論孔子與中國.....	李源澄
建立縣警衛機構芻議.....	陳振榮
改善兵役問題的幾點意見.....	曾繁康
從淪陷區帶來一點消息.....	秋英
評蔣廷黻著中國近代史大綱.....	陳定閔
精忠魂(續).....	鄭烈

本刊投稿簡章

- 1 本刊歡迎投稿，然須與本刊原則相合。
- 2 譯稿並希寄原文，或指出原書。
- 3 寄稿須具姓名，加蓋圖章，並書明通信處。
- 4 寄稿字數，以八千字為限。
- 5 凡曾在其他處發表之稿件，請勿投寄本刊。本刊已發表之稿件，他處如須轉載時，須註明本刊名稱及期數。
- 6 來稿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外，概不退還。
- 7 寄來稿件，本刊有刪改之權。

本刊第三十四期內容

憲政問題之檢討.....	王成城
現階段之保甲問題.....	崔昌政
日本政府改善警察待遇之經過.....	鄭宗楷
中國統計之出路.....	史可京
英國的遠東政策.....	黃建武
精忠魂(續).....	鄭烈

國是公論

廣告價目 (以月計算)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甲等	底封面外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乙等	一、封面之裏面 二、底封面之裏面	五十元	二十八元	十五元

刊例

- (一) 廣告均為白底黑字。
- (二) 銅鋅版自製；委託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酌收製版費。
- (三) 惠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 (四) 長期登載，收費從廉，欲知詳情，請向本社廣告股接洽，遠處函詢，隨時答覆。

編輯者
發行者
總經理

國是公論社
重慶川師康寧路十八號末棟樓上
國是公論社
重慶川師康寧路十八號末棟樓上
華中圖書公司
重慶武庫街七號

內政部登記証警字第六八五六號
本期審查証雜字第一六四一號